

(本期有删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实行财政分税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94·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XXX 在全区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

加强农业基础地位 加快发展农村经济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 XXX 在全区农村工作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讲话，对全区今后的农业、农村工作和农民问题作了部署，并提出了具体的措施和要求。

第一，保持粮食生产稳步发展。一是稳定播种面积。全区粮食播种面积每年不应少于 5250 万亩（水稻稳定在 3750 万亩以上），在稳定播种面积的基础上主攻单产。二是推广良种。杂交稻每年 2600 万亩、杂交玉米 400 万亩。三是引导农民从时（时间）、空（立体）上挖掘耕地潜力，大力发展冬季农业、垄稻沟鱼、间种、套种，使种粮的耕地既产粮又产出更多的“钱”来。四是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科研单位推广科研成果、粮食部门搞活流通、粮食调出县增加粮食生产的积极性。五是加强粮食生产县的建设。从科技资金，物资等给予重点扶持，建设一批“两高一优”农业示范区。六是在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做好粮食储备工作。

第二，大搞农业综合开发，既抓粮又抓钱。农业综合开发重点要抓好三大支柱：发展甘蔗生产。1994 年全区原料蔗播种面积要求达到 600 万亩，进厂原料蔗总产 2200 万吨，产糖 230 万吨。发展林业，要坚定不移地实施“八五”灭荒，“九五”绿化广西的战略目标，力争 1994 年提前灭荒。水果开发要走农业公司+基地+农民的路子，规模发展芒果，龙眼、荔枝，沙田柚、香蕉等名特优水果，争取从今年起，每年增加水果种植面积 100 万亩，2000 年发展到 1000 万亩，总产 1000 万吨；发展畜牧水产养殖业。畜牧业生产要在稳定猪禽增长的同时，大力发展草食动物。要重视饲料工业的发展，要完善饲料加工、良种繁育、疫病防治三大体系建设，

提高良种覆盖率和出栏率，降低死亡率。水产业重点开发北部湾一片海和充分发挥池塘、塘库水面潜力，大力发展淡水养殖。

第三，继续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党政一、二把手要亲自抓。在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财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下，除国家另有规定以外，自治区和地市县原定的优惠政策要继续执行，今明两年要重点引导和推行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大力开发应用先进的技术成果，发展专利经济、能人经济，大力引进外资，引导乡镇企业向小城镇适当集中，与发展小城镇结合起来，多渠道筹措资金，逐步建立乡镇企业发展基金、引导群众集资入股办企业。

第四，集中力量打好扶贫攻坚战，加快脱贫致富步伐。根据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要求，我区力争用 7 年时间基本解决温饱问题。对此，我们要树立强烈的改变贫困面貌的历史责任感和时代紧迫感，一乡一乡规划，定目标、定时间、定任务，要有效益观念。根据自己的优势，选准项目，搞规模经营，走富民富县相结合的路子，继续抓好粮食生产，积极调整产业结构，慎重选择工业项目，大力发展个体、三资、私营等多种经济成份，走出山门“借体造血”，逐步建立起主要靠自己力量脱贫致富的机制，支持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带领大家致富，鼓励农民中的能人出来承包实体，继续实行就地安置开发，异地开发和组织劳务输出等办法；加强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益。

XXX 还就深化农村改革，进一步落实政策，搞好社会化服务体系等问题提出具体要求。

(本期有删减)

· 政策选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 134 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 135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 136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 137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 138 号)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1993〕78号)	(13)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问题的 通知 (国发〔1993〕81号)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国有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3〕76号)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采取有力措施迅速解决拖欠教师工资问题 的通知 (国办发〔1993〕78号)	(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 的通知 (国办发〔1993〕81号)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实行财政分税制有关问题的 通知 (桂政发〔1993〕96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经委、石化厅关于贯彻化学危险 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3〕97号)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取消和制止不合理收费项目 的通知 (桂政发〔1993〕99号)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农村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农转 非”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93〕100号)	(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抓好秋粮收购做好粮食收支平衡工 作的紧急通知 (桂政发〔1993〕101号)	(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一些地方截留挪用邮政 储蓄存款的通报的通知 (桂政发〔1993〕105号)	(3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关于一九九四年 全区种植地膜玉米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1993〕163号)	(3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委关于加强教育管理、 保护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一九九二年度全区农村经济 实力十强县（市）、十强乡（镇）、十强村的通知 （桂政办〔1993〕172号）	（39）
· 文件标题和摘要 ·	
国发〔1933〕75号、76号、80号	（40）
国办发〔1993〕77号、79号、82号	（40）
桂政发〔1993〕98号、102号	（40）
桂政办〔1993〕155号、158号、159号、160号、161号、 165号、166号、171号	（46）
· 大事记 ·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政务活动简讯（一九九三年九月）	（41）
1993年广西经济十件大事	（44）
· 工作研究 ·	
谈谈广西煤炭工业主管部门的职能转变	陈信孚（45）
股份制是贫困地区搞农业开发的一种好形式	黄建宁（47）
· 经验交流 ·	
利用优势 分类开发 促进农村经济大发展	中共合浦县委员 合浦县人民政府（49）
大搞农业综合开发取得显著经济 成效	中共合浦县党江镇委员会 合浦县党江镇人民政府（51）
大搞沿海滩涂深度开发 促进全镇经济 振兴	中共合浦县西场镇委员会 合浦县西场镇人民政府（52）
中沙镇乡镇企业迅速崛起	李达忠（53）
玉林市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 30.9 万人	骆华中（54）
东兰县砌墙保土成效大	曾启强（55）
南宁华侨投资区建立三年成效显著	（56）
· 统计资料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1993年11月）	（封三）

（上接第 43 页）

基金会，以逐步形成全国统一的金融市场。
投资体制的改革。建立以业主责任制为核心的投资约束机制是当务之急。对国家的投资要从论证、审批、实施、效果等方面分解责任，同时要有量化指标，以约束盲目上

项目的积弊。

企业体制改革。建立以产权明晰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是企业走向市场的关键。

培育和完善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市场体系，主要是促进生产要素的形成和完善，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大市场，国

领 导 讲 话

内、国际市场相互衔接。 （竖 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已经1993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第二条 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十七。

（二）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百分之十三

- 1、粮食、食用植物油；
- 2、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 3、图书、报纸、杂志
- 4、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 5、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三）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税率为百分之十七。

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外，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以下简称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因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第五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

第六条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外汇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按外汇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七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

第八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以下简称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除本条第三款规定情形外，限于下列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二）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购进免税农业产品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买价和百分之十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text{进项税额} = \text{买价} \times \text{扣除率}$$

第九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未按照规定取得并保存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未按照规定注明增值税额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十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购进固定资产；

（二）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三）用于免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四）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五）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

（六）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第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实行简易办法计算应纳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由财政部规定。

第十二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征收率为百分之六。

征收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征收率}$$

销售额比照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确定。

第十四条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不视为小规模纳税人，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五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任何税额。组成计税价格和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 \text{消费税}$$

$$\text{应纳税额}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税率}$$

第十六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二）避孕药品和用具；

（三）古旧图书；

（四）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六）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所需进口的设备；

（七）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八）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除前款规定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

定免税、减税项目。

第十七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第十八条 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财政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

第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二）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第二十条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自用物品的增值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需要开具发票的，应当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向消费者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二）销售免税货物的；

（三）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第二十二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

（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的，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持有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应当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进口货物，应当由进口人或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第二十三条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一日、三日、五日、十日、十五日或者一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以一日、三日、五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一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七日内缴纳税款。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出口适用税率为零的货物，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后，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可以按月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税。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退货或者退关的，纳税人应当依法补交已退的税款。

第二十六条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增值税，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已经 1993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以下简称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消费税。

第二条 消费税的税目、税率（税额），依照本条例所附的《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执行。

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销售额、销售数量，或者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纳税人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于销售时纳税。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

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纳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委托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所纳税款准予按规定抵扣。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于报关进口时纳税。

第五条 消费税实行从价定率或者从量定额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销售额×税率

实行从量定额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单位税额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外汇计算销售额的，应当按外汇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额。

第六条 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

委员会的有关决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

一日起施行。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同时废止。

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第七条 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依照本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纳税的，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1-消费税税率）

第八条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1-消费税税率）

第九条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1-消费税税率）

第十条 纳税人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计税价格。

第十一条 对纳税人出口应税消费品，免征消费税，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口应税消费品的免税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第十二条 消费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由海关代征。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及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应当向纳税人核算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向所

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解缴消费税税款。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由进口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第十四条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一日、三日、五日、十日、十五日或者一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以一日、三日、五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一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第十五条 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七日内缴纳税款。

第十六条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消费税，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国务院关于征收消费税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

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

税目	征收范围	计税单位	税率 (税额)
一、烟			
1. 甲类卷烟	包括各种 进口卷烟		45%
2. 乙类卷烟			40%
3. 雪茄烟			40%
4. 烟丝			30%

政策选编

税目	征收范围	计税单位	税率 (税额)	税目	征收范围	计税单位	税率 (税额)
二、酒及酒精				以上的			
1. 粮食白酒			25%	(含 2200 毫升)			
2. 薯类白酒			15%	气缸容量			5%
3. 黄酒		吨	240 元	在 1000 毫升-			
4. 啤酒		吨	220 元	2200 毫升的			
5. 其他酒			10%	(含 1000 毫升)			
6. 酒精			5%	气缸容量			3%
三、化妆品	包括成套 化妆品		30%	在 1000 毫升 以下的			
四、护肤护 发品			17%	2. 越野车 (四轮驱动)			5%
五、贵重首 饰及珠 宝玉石	包括各种 金、银、 珠宝首饰 及珠宝玉石		10%	气缸容量在 2400 毫升 以上的 (含 2400 毫升)			
六、鞭炮 焰火			15%	气缸容量 在 2400 毫升 以下的			
七、汽油		升	0.2 元	3. 小客车 (面包车) 22 座以下			
八、柴油		升	0.1 元	气缸容量			5%
九、汽车轮胎			10%	在 2000 毫升 以上的(含 2000 毫升)			
十、摩托车			10%	气缸容量			3%
十一、小汽车				在 2000 毫升 以下的			
1. 小轿车气缸 容量 (排气量, 下同) 在 2200 毫升			8%				

环江发现世界罕见喀斯特林区

最近, 经专家实地考察, 在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木论乡境内发现一片面积为 157 平方公里的喀斯特原始森林, 初步认定, 林区内有 11 种森林植被类型, 有国家保护珍稀植物 12 种, 其中珍稀濒危植物细蕊木兰(单性木兰)林数量之多, 面积之大为世界仅有; 有国家保护的珍稀动物 19 种; 发现昆虫新种 9

种; 发现价值昂贵的地下块菌 10 余种, 其中 5 种为广西首次发现。专家认定, 环江木论喀斯特森林是世界同纬度石灰岩地区残存下来的独一无二的古老、典型而完整的原始森林区。具有极高的科研价值和开发利用价值。

(蒙 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已经1993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条例规定的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和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营业税。

第二条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本条例所附的《营业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税目、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纳税人经营娱乐业具体适用的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本条例规定的幅度内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有不同税目应税行为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的营业额、转让额、销售额（以下简称营业额），未分别核算营业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按照营业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营业额} \times \text{税率}$$

应纳税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外汇结算营业额的，应当按外汇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五条 纳税人的营业额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向

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一）运输企业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输旅客或者货物出境，在境外改由其他运输企业承运乘客或者货物的，以全程运费减去付给该承运企业的运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二）旅游企业组织旅游团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游，在境外改由其他旅游企业接团的，以全程旅游费减去付给该接团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三）建筑业的总承包人将工程分包或者转包给他人的，以工程的全部承包额减去付给分包人或者转包人的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四）转贷业务，以贷款利息减去借款利息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五）外汇、有价证券、期货买卖业务，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六）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下列项目免征营业税：

（一）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殓

葬服务；

(二) 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

(三) 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四)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劳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劳务；

(五)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保、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六)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除前款规定外，营业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第七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单独核算营业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第八条 纳税人营业额未达到财政部规定的营业税起征点的，免征营业税。

第九条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或者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

第十条 营业税由税务机关征收。

第十一条 营业税扣缴义务人：

(一) 委托金融机构发放贷款，以受托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为扣缴义务人。

(二) 建筑安装业务实行分包或者转包的，以总承包人为扣缴义务人。

(三)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缴义务人。

第十二条 营业税纳税地点：

(一)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向应税劳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从事运输业务，应当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 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应当向

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转让其他无形资产，应当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三) 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十三条 营业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五日、十日、十五日或者一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一条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以五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一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的解缴税款期限，比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营业税，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同时废止。

附：

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税目	征收范围	税率
一、交通 运输业	陆路运输、 水路运输、 航空运输、 管道运输、 装卸搬运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已经 1993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应当就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照本条例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

第二条 下列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者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以

下简称纳税人）：

- （一）国有企业；
- （二）集体企业；
- （三）私营企业；
- （四）联营企业；
- （五）股份制企业；
- （六）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

二、建筑业	建筑、安装、 修缮、装饰及 其他工程作业	3%	七、服务业	代理业、旅店 业、饮食业、 旅游业、仓储 业、租赁业、 广告业及其他 服务业	5%
三、金融保 险业		5%	八、转让无 形资产	转让土地使用 权、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著作 权、商誉	5%
四、邮电通信业		3%	九、销售不 动产	销售建筑物及 其他土地附着物	5%
五、文化体育业		3%			
六、娱乐业	歌厅、舞厅、 卡拉 OK 歌舞 厅、音乐茶座、 台球、高尔夫 球、保龄球、 游艺	5%—20%			

第三条 纳税人应纳税额，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税率为百分之三十三。

第四条 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五条 纳税人的收入总额包括：

- (一) 生产、经营收入；
- (二) 财产转让收入；
- (三) 利息收入；
- (四) 租赁收入；
- (五)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六) 股息收入；
- (七) 其他收入。

第六条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项目，是指与纳税人取得收入有关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下列项目，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扣除：

(一) 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期间，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按照实际发生数扣除，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不高于按照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二) 纳税人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按照计税工资扣除。计税工资的具体标准，在财政部规定的范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财政部备案。

(三) 纳税人的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分别按照计税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百分之十四、百分之一点五计算扣除。

(四) 纳税人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其他项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扣除。

第七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项目不得扣除：

- (一) 资本性支出，
- (二) 无形资产受让、开发支出；
- (三) 违法经营的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四) 各项税收的滞纳金、罚金和罚款；
- (五) 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有赔偿的部分；
- (六) 超过国家规定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的捐赠，以及非公益、救济性的捐赠；
- (七) 各种赞助支出；
- (八)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各项支出。

第八条 对下列纳税人，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一) 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需要照顾和鼓励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实行定期减税或者免税；

(二)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减税或者免税的企业，依照规定执行。

第九条 纳税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其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同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有抵触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纳税。

第十条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第十一条 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的，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已经 1993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土地、房地产市场交易秩序，合理调节土地增值收益，维护国家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简称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土地增值税。

是延续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二条 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准予在汇总纳税时，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扣除不得超过其境外所得依照本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十三条 纳税人依法进行清算时，其清算终了后的清算所得，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十四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第十五条 缴纳企业所得税，按年计算，分月或者分季预缴。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第十六条 纳税人应当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会计报表和预缴所得税申报表；年度终了

后四十五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会计决算报表和所得税申报表。

第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金融、保险企业所得税，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国务院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和《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一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国务院有关国有企业承包企业所得税的办法同时停止执行。

第三条 土地增值税按照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征收。

第四条 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减除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扣除项目金额后的余额，为增值额。

第五条 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包括货币收入、实物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六条 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

(一)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二) 开发土地的成本、费用；

(三) 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费用，或者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四)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第七条 土地增值税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百分之五十的部分，税率为百分之三十。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百分之五十、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百分之一百的部分，税率为百分之四十。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百分之一百、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百分之二百的部分，税率为百分之五十。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百分之二百的部分，税率为百分之六十。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一)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百分之二十的；

(二) 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

第九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房地产评估价格计算征收；

(一) 隐瞒、虚报房地产成交价格的；

(二) 提供扣除项目金额不实的；

(三) 转让房地产的成交价格低于房地产评估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条 纳税人应当自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在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十一条 土地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征收土地增值税。

第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本条例缴纳土地增值税的，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有关的权属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各地区的土地增值费征收办法，与本条例相抵触的，同时停止执行。

(上接第 37 页)

1994 年全区种植地膜玉米指导性计划表

地(市)别	计划任务 (万亩)	备注
全区合计	30	其中贫困县(市) 25 万亩，非贫困县(市) 5 万亩。
百色地区	7	
河池地区	8	
南宁地区	5	
柳州地区	3	
梧州地区	3	
桂林地区	1	
南宁市	2	
柳州市	1	

国务院关于印发 《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国发〔1993〕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建立和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既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对于加强勤政廉政建设、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和政府行政效率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给予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人事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与组织、机构编制、财政等部门密切配合，当好党委和政府的参谋和助手。

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实施，要结合机构改革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职位设置、人员选配、非领导职务的确定等，须在“三定”方案批准后进行。尚未进行机构改革的单位，要积极组织实施录用、考核、奖励、纪律、培训、交流、回避、退休等项制度。在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过程中，严禁扩大实施范围，滥设职位，突击提职、转干；对违反规定的要及时、坚决地纠正并追究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要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切实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实施工作的顺利进行。

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已经国务院发布，并于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现根据条例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及目前国家行政机关机构编制的实际情况，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范围包括：

（一）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二）其他行使国家行政职能、从事行政管理活动的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上述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行政机关中从

事党群工作的人员。

凡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单位，不得实行企业、事业单位的职称、工资及奖金等人事管理制度。

二、实施步骤

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实施，要结合机构改革和工资制度改革，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争取用三年或更多一点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建立起国家公务员制度，然后再逐步加以完善。

一九九三年重点做好国务院所属部门、单位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市（地）、县、乡

人民政府机关的实施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各地机构改革的进程具体安排。

已开始机构改革的单位，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准备阶段。组织工作班子；进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宣传教育；培训骨干；拟定本单位的具体实施意见。

实施阶段。具体实施工作分三个步骤进行。第一，在确定“三定”（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方案的基础上，合理设置职位，将机关的职能分解落实到各个职位，明确各职位的职责任和任职条件，制定职位说明书。第二，在列现有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严格考核的基础上，根据职位的任职条件，选择配备人员，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确定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和级别，完成向国家公务员的过渡。同时采取妥善措施，安置分流机关的人员。第三，结合单位实际，实施国家公务员录用、职务升降、培训、奖励、纪律、交流、回避、退休等项制度。

检查验收阶段。主要是检查验收职位设置、职务（包括非领导职务）任命、级别确定以及其他制度的实施情况并加以总结完善。

尚未进行机构改革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人事管理实际，积极组织实施录用、考核、奖励、纪律、培训、交流、回避、退休等项制度；职位设置、确定非领导职务和人员过渡等工作，要待机构改革开始后进行。

三、实施方法

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实施，要统筹规划，分步进行。在实施的初始阶段，重点是进行职位设置、选配人员、确定职务与级别、完成人员过渡和建立国家公务员录用、考核、奖励、纪律、职务升降、培训、交流、退休等项制度的工作，使新制度尽快入轨运行；

对于聘任制、任职最高年龄的限制、辞退和地区回避等项制度，可根据各地区、各部门的实际情况，经过探索和试验，积累经验，逐步实行。

（一）关于现有机关工作人员向国家公务员的过渡。

现有机关工作人员过渡为国家公务员，必须结合机构改革，在核定的编制内和考核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标准和条件，履行法定的程序。过渡工作中要注意保持机关的稳定，保证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行。过渡为国家公务员的人员，必须符合国家公务员的基本条件和所任职位的任职条件。确保国家公务员的素质和合理的结构。具体过渡办法。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关于国家公务员级别的确定。

国家公务员的级别，按照所任职务及所在职位的责任大小，工作难易程度以及工作人员的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工作经历确定。要严格执行国家的统一规定。在机构改革中，确因职数限制和工作需要而作低职安排的，可按原任职务确定级别。确定国家公务员的级别，应按管理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对于在确定级别中遇到的政策性问题，由省级人民政府的人事部门或国务院所属部门、单位的人事机构提出解决意见，报人事部商中央组织部审定。

（三）关于非领导职务。

非领导职务要结合机构改革，以工作需要为主要依据合理设置。设置非领导职务必须与机构规格相符合，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标准。担任非领导职务要有严格的任职条件。非领导职务的任命，要在国家规定的职数限额内，按照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办理。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原来任命的巡视员、调研员等，要在规定的职数限额内，按国家公务员非领导职务的任职条件重新确定。

四、组织领导

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实施工作，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各单位，要组成由党政领导同志负责的工作班子，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工作。具体实施工作由政府人事部门负责，党委组织部门积极支持、参与指导。要注意研究实施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实施工作的顺利进行。

附件一：国务院所属部门、单位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范围

附件二：国家公务员非领导职务设置办法

附件一：

国务院所属部门、单位 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范围

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本着从严掌握的原则和与机构改革、工资制度改革相协调配套的精神，现对国务院所属部门、单位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范围规定如下：

一、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办事机构、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及其派出机构，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

二、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根据职能的不同，分别加以确定。

（一）行使政府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列入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范围。

（二）具有部分行政职能或受行政机关委托承担某些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以及不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不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

三、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所设的办事机构，列入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范

围。

四、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办事机构、部委管理的国家局所属的行使行政职能的单位，列入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范围。具体单位由各部委、直属机构、办事机构提出意见，报人事部审定。

五、上述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部门和单位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范围。

六、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办事机构、部委管理的国家局等所属的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团组织，管理干部院校及其他培训机构，不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参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精神提出意见。在征得人事部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定。

附件二：

国家公务员非领导职务设置办法

一、非领导职务设置原则

（一）国家行政机关非领导职务的设置，要在机构改革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实施计划逐步进行，要有利于精兵简政、提高效率、理顺关系。

（二）各级非领导职务的设置，要依据领导职务的设置情况确定适当比例限额。各级政府部门的领导职务设置，分别按国务院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执行；各级政府部门内设的司、局或处（科）机构的领导职务按“三定”方案的规定执行；“三定”方案中没有规定的处（科）级领导职务的设置原则为：三人以下的处（科）、设一职；四至七人的处（科）设一正一副，八人以上的处（科）设一正二副。人数特别多、下设科（股、队）室的处（科）级机构，副

职可适当增加，但最多不得超过四人。

（三）非领导职务根据工作需要设置，是实职，但不具有行政领导职责。

（四）各级非领导职务的设置，不得突破规定的比例限额。各工作部门之间、各部门内设机构之间非领导职务设置的具体职数，应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不搞平均设置。

（五）非领导职务的设置职数，上级机关应多于下级机关，综合部门应多于专业部门。

二、非领导职务的设置规格

各级非领导职务的设置规格，不得高于所在部门的领导职务。

（一）巡视员、助理巡视员在中央、省级国家行政机关设置。省级国家行政机关需设置巡视员、助理巡视员职务的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提出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二）调研员、助理调研员在市（地）级以上国家行政机关设置。市（地）级国家行政机关需设置调研员、助理调研员职务的部门，由市（地）人事部门提出意见，报市（地）级人民政府确定。

（三）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在县级以上国家行政机关设置。县级国家行政机关需设置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职务的部门，由县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提出意见，报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设置非领导职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担任非领导职务的具体人选，按管理权限报批。

为便于非领导职务人员更好地开展工作，有关部门根据其职业特点设置的有别于上述统一名称的其他非领导职务名称，经人事部批准可以保留，但必须与上述名称的职务规格相一致。

三、非领导职务的任职条件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非领导职务的任职条件，必须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其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工作能力应达到相应的任职标准，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并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巡视员应具备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任副局级职务五年以上；

（二）助理巡视员应具备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任正处级职务五年以上；

（三）调研员应具备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任副处级职务四年以上；

（四）助理调研员应具备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任正科级职务四年以上；

（五）主任科员应具备中专、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任副科级职务三年以上；

（六）副主任科员应具备中专、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任科员级职务三年以上；

（七）科员应具备中专、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任办事员三年以上；

（八）办事员应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国家机关新录用人员初定职务按有关规定办理。

对德才表现突出及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的国家公务员担任非领导职务，经批准可以适当放宽上述资格条件要求。

其他具体任职条件，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作出规定。

由领导职务改任同级非领导职务的，可不受上述资格条件的限制。

四、非领导职务职数的比例限额

（一）中央国家行政机关。

国务院各部门的巡视员和助理巡视员职数，不得超过该部门司局级领导职务职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巡视员不得超过40%（副部级行政机构中所设的巡视员和助理巡视员相当于本单位的正司级和副司级）。任务特别

繁重、工作特别需要增加巡视员、助理巡视员职数的，应报人事部核准。调研员和助理调研员职数，不得超过处级领导职务职数的75%。

（二）省级国家行政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置的巡视员、助理巡视员职数，不得超过厅（局）级领导职务职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巡视员不得超过30%；调研员和助理调研员职数，不得超过处级领导职务职数的50%。

（三）市（地）级国家行政机关。

省辖市（行署、州、盟、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机关设置的调研员和助理调研员职数，不得超过处级领导职务职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调研员不得超过30%，主任科员和副主任科员职数，不得超过科级领导职务职数的50%。

（四）县级国家行政机关。

县级（地辖市、旗、省辖市的区）人民政府机关各部门，设置主任科员和副主任科员职数，不得超过科级领导职务职数的50%。

五、实施步骤和要求

（一）中央国家行政机关的非领导职务设置工作，由各部门在制定机构改革实施办

法时，按以上原则提出具体意见，经人事部核准后组织实施，具体人选接管理权限报批。

（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的非领导职务设置工作，由各级人事部门提出实施意见，在征得上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同意、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在核定的职数限额内，由各部门组织实施。具体人选按管理权限报批。

（三）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原来任命的巡视员、调研员，要在规定的非领导职务职数比例限额内，根据任职条件重新确定非领导职务。

（四）为保证设置非领导职务的质量，各地区、各部门要从严控制首次任命非领导职务的数量，综合考核拟任对象的政治表现、思想品德、工作经历、工作能力、行政管理水平、工作实绩等情况，认真征求有关领导和群众的意见，逐个审批。

（五）对在建立非领导职务序列工作中违反规定、放宽条件搞“突击晋升”的部门和单位，要追究有关领导者的责任。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有权纠正违反规定所设置的非领导职务。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国发〔1993〕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已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通过，将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教师法》的公布与实施，对于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维护教师的合法权

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育事业乃至整个社会经济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实施《教师法》的主要责任在各级人民政府。为做好《教师法》的贯彻实施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突出重点，全面贯彻。《教师法》第一次以法律形式明确了教师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对教师的权利、义务、任用、考核、培训和待遇等方面作了全面的规定，是我国教师队伍建设走向规范化、法制化的根本保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以提高教师的素质、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为重点，全面贯彻落实《教师法》。国家教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定有关配套法规和规章，各地要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有关的配套措施。各地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为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办几件实事，切实帮助教师解决一些实际困难。

二、精心组织，加强宣传。《教师法》的通过和公布，是教育系统的一件大事，也是全党全社会的一件大事。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教育、宣传、司法等部门及新闻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传播媒体，面向广大教师和社会各界，广泛开展《教师法》的学习，宣传和普及活动，使《教师法》的基本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在全社会倡导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各地区、各部门的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教师法》。

三、注重实效，狠抓落实。各地和有关部门要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好《教师法》。当务之急，要确保一九九三年年底前彻底解决拖欠教师工资的问题，让教师过个好年。

同时，要研究制定得力措施，保证今后不再产生新的拖欠。对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以后拖欠教师工资的，要依法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要将《教师法》的贯彻实施与目前进行的工资制度结合起来，确保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要增加对教职工住房建设的投资。使城市教职工家庭人均居住面积尽快达到当地居民的平均水平。教职工住房建设项目不属于压缩基本建设投资的范围，各地不得压缩。在住房制度改革中要制定具体办法。对教职工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和优惠。要下大力解决中小学教师就医难、报销难的问题。建立定期对教师检查身体的制度，对教师看病、住院、转诊等提供方便。要切实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对侮辱、殴打教师和对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要依法从快处理。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等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要认真履行《教师法》规定的职责。要通过教育改革，努力提高办学效益，改善办学条件。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队伍素质。要通过多种方式不断加强对教师的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方面的教育。广大教师必须严格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发扬无私奉献的精神，忠诚教育事业，努力钻研业务，关心、爱护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五、严格监督检查。各级教育部门和和其他有关部门要配合同级人大常委会，对《教师法》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将贯彻落实的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和教育主管部门。为系统检验贯彻落实《教师法》的成果，国务院将于一九九四年上半年组织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国有企业职工和 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五日

国办发〔1993〕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目前，部分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由于亏损出现了不能按期支付职工工资和不能按时足额发放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情况。使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受到了影响。保障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是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事，应予足够的重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结合产品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产业结构的调整，通过技术改造、开发适销对路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挖掘潜力、降低成本等措施，帮助企业扭亏增盈，逐步解决企业的亏损问题。对一时难以破产、撤销和解散的亏损企业，要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保障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二、企业发放工资确有困难时，应发给职工基本生活费。具体标准由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所需资金原则上由企业自筹解决。企业自筹资金确有困难的，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给予适当帮助。

三、应确保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发放。所需费用，凡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企业。从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少数未参加社会统筹的，按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办法解

四、发放工资确有困难的企业，经当地劳动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和开户银行批准后，可以开立工资预留户。对销货回笼款，银行可根据企业的委托将资金转入该户，以保证基本生活费的发放。

五、企业应积极组织职工开展生产自救。对生产自救项目缺乏起动资金的，经劳动部门批准，可从待业保险基金中暂借部分生产扶持金，待生产恢复后归还；也可在银行同意贷给生产起动资金的情况下，经劳动部门批准。用部分待业保险基金予以贴息。

六、对破产、撤销、解散企业的职工和停产整顿被精简的职工，按规定发给待业救济金。对基本生活确实无保障的停产整顿企业职工，凡参加了待业保险的。经劳动部门批准，可从待业保险基金中适当发给救济金，帮助解决生活困难；没有参加待业保险的，所需基本生活费用从企业清理维护费中列支。

七、对破产、撤销和解散企业离退休金的发放，要予以保证。凡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用养老保险基金按时、按标准支付；对少数没有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用企业清理维护费支付。

八、各地区、各部门在进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时，必须同时考虑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与安置工作。对破产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下转第26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采取有力措施 迅速解决拖欠教师工资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国办发〔1993〕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近几年来，特别是去年以来，不少地区民办教师工资拖欠有增无减，公办教师工资拖欠也大面积出现，问题相当严重。拖欠教师工资，严重影响教师生计，挫伤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影响教师队伍稳定，广大教师反映十分强烈，社会各界对此也极为关注。如果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不仅严重影响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实施，而且势必影响社会的稳定，引发一系列严重后果。各级人民政府务必高度重视，采取果断有力措施，迅速解决当前拖欠教师工资问题并从根本上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经国务院同意，现通知如下：

一、按时足额领取劳动报酬，是教师最基本的合法权益。无论是公办教师工资、民办教师国家补助费还是民办教师统筹工资。都必须按时兑现，足额发放，不得拖欠。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主要领导同志要从教育的重要战略地位和社会主义法制的高度认识这一问题。各地要对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情况再进行一次严肃认真的检查、清理，采取坚决的清欠措施。

二、理顺教育经费管理体制，完善保障机制，确保教师工资按期足额到位。在经济落后、财政困难、不能保证教师工资按期足额发放的地方，地方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将预算内教育经费改

由县管。农村教育费附加也可以实行乡征县管的体制，专款专用，杜绝挪用或平调现象，以保证民办教师统筹工资的兑现。

三、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精神，努力增加教育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所占的比例，要扎扎实实落到实处。乡（镇）财政收入主要用发展教育。教师工资所需经费以县为主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人民政府也要尽最大努力给予支持。国家分配给各地的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可安排一部分用于贫困地区的教育事业。

四、解决拖欠教师工资问题，事关我国基础教育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狠抓落实，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要强化法制观念，严肃财经纪律。拖欠教师工资严重的地方，不准兴建楼堂馆所。不得购买小汽车。违者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对挤占、挪用、卡扣教育经费的行为，要坚决查处。

五、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解决拖欠教师工资问题做为当前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抓紧落实。务必在今年年底前，将积欠工资如数发到教师手中并把解决结果报告国务院。同时要研究和采取措施，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新的拖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国办发〔1993〕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修订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发给你们，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一九八七年二月十八日发布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国家行政机关(以下简称行设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公文处理工作的效率和公文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机关的公文(包括电报,下同),是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公务文书,是传达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发布行政法规和规章,施行行政措施,请示和答复问题,指导、布置和商洽工作,报告情况,交流经验的重要工具。

第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办公厅(室)是公文处理的管理机构,主管本机关并负责指导下级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办公厅(室)应当设立文秘部门或者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公文处理工作。文秘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廉洁正派,具备有关专业知识。

第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要发扬深入实

际、联系群众、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和认真负责的工作作风,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和文牍主义,逐步改善办公手段,努力提高公文处理工作的效率和质量。行文要少而精、注重效用。

第六条 公文处理必须做到及时、准确、安全。公文由文秘部门统一收发、分办、传递、用印、立卷、归档和销毁。

第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应贯彻“党政分开”的原则。

第八条 在公文处理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规定,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二章 公文种类

第九条 行政机关的公文种类主要包括:

(一) 命令(令)

适用于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发布行政法规和规章;宣布施行重大强制性行政措施;奖惩有关人员;撤销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

(二) 议案

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法律程序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事项。

(三) 决定

适用于对重要事项或者重大行动做出安排。

(四) 指示

适用于对下级机关布置工作，阐明工作活动的指导原则。

(五) 公告、通告

“公告”适用于向国内外宣布重要事项或者法定事项。

“通告”适用于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应当遵守或者周知的事项。

(六) 通知

适用于批转下级机关的公文，转发上级机关和不相隶属机关的公文，发布规章；传达要求下级机关办理和有关单位需要周知或者共同执行的事项，任免和聘用干部。

(七) 通报

适用于表彰先进，批评错误，传达重要精神或者情况。

(八) 报告

适用于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反映情况，提出意见或者建议，答复上级机关的询问。

(九) 请示

适用于向上级机关请求指示、批准。

(十) 批复

适用于答复下级机关请示事项。

(十一) 函

适用于不相隶属机关之间相互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请求批准等。

(十二) 会议纪要

适用于记载和传达会议情况和议定事

项。

第三章 公文格式

第十条 公文一般由发文机关、秘密等级、紧急程度、发文字号、签发人、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印章、成文时间、附注、主题词、抄送机关、印发机关和时间等部分组成。

(一) 发文机关应当写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联合行文，主办机关应当排列在前。

(二) 秘密公文应当分别标明“绝密”、“机密”、“秘密”，“绝密”、“机密”公文应当标明份数序号。

(三) 紧急文件应当分别标明“特急”、“急件”；紧急电报应当分别标明“特急”、“加急”、“平急”。

(四) 发文字号，包括机关代字、年份、序号。联合行文，只标明主办机关发文字号。

(五) 上报的公文，应当在首页注明签发人姓名。

(六) 公文标题，应当准确简要地概括公文的主要内容，一般应当标明发文机关，并准确标明公文种类。标题中除法规、规章名称加书名号外，一般不用标点符号。

(七) 公文如有附件，应当在正文之后、成文时间之前注明附件顺序和名称。

(八) 公文除会议纪要外，应当加盖印章。联合上报的非法规性文件，由主办机关加盖印章。联合下发的公文，联合发文机关都应当加盖印章。

(九) 成文时间，以领导人签发的日期为准；联合行文，以最后签发机关领导人的签发日期为准。电报，以发出日期为准。

(十) 文件应当标注主题词；上报的文件，应当按照上级机关的要求标注主题词。

(十一) 文字从左至右横写，横排。少

少数民族文字按其习惯书写、排版。在民族自治地方，可并用汉字和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

第十一条 公文用纸一般为16开型(长260毫米、宽184毫米)，也可以采用国际标准A型(长297毫米、宽210毫米)。左侧装订。张贴的公文用纸大小，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第四章 行文规则

第十二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行文关系，应当根据各自的隶属关系和职权范围确定。

第十三条 政府各部门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可以互相行文，可以向下一级政府的有关业务部门行文，也可以根据本级政府授权和职权规定，向下一级政府行文。

第十四条 向下级机关的重要行文，应当同时抄送直接上级机关。

第十五条 部门之间对有关问题未经协商一致，不得各自向下行文。如擅自行文，上级机关有权责令纠正或撤销。

第十六条 同级政府、同级政府各部门、上级政府部门与下一级政府可以联合行文；政府及其部门与同级党委、军队机关及其部门可以联合行文；政府部门与同级人民团体和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也可以联合行文。

联合行文应当确有必要，单位不宜过多。

第十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一般不得越级请示。因特殊情况必须越级请示时，应当抄送被越过的上级机关。

第十八条 “请示”应当一文一事；一般只写一个主送机关，如需同时送其他机关，应当用抄送形式，但不得同时抄送下级机关。除领导直接交办的事项外，“请示”不得直接送领导者个人。

第十九条 “报告”中不得夹带请示事项。

第二十条 受双重领导的机关向上级机关请示，应当写明主送机关和抄送机关，由主送机关负责答复。上级机关向受双重领导的下级机关行文，必要时应当抄送其另一上级机关。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在报刊上全文发布的行政法规和规章，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可不再行文。同时，由发文机关印制少量文本，供存档备查。

第五章 公文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文办理分为收文和发文。收文办理一般包括传递、签收、登记、分发、拟办、批办、承办、催办、查办、立卷、归档、销毁等程序；发文办理一般包括拟稿、审核、签发、缮印、校对、用印、登记、分发、立卷、归档、销毁等程序。

第二十三条 需要办理的公文，文秘部门应当及时提出拟办意见送领导人批示，或者交有关部门办理。紧急公文，应当提出办理时限。

第二十四条 承办单位应当抓紧办理，不得延误、推诿。对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或者不适宜由本单位办理的，应当迅速退回交办的文秘部门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凡涉及其他部门或者地区的问题，主办机关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或者地区协商、会签。上报的公文，如有关方面意见不一致，应当如实反映。

第二十六条 属于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者几个部门联合发文。须经政府审批的事项，经政府同意后，也可以由部门发文，文中可以注明经政府同意。属于要求解决的具体问题，应当按照部门职权范围直接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处

理。

第二十七条 送领导人批示或者交有关部门办理的公文，文秘部门要负责催办、查办，做到紧急公文跟踪催办、查办，重要公文重点催办、查办，一般公文定期催办、查办。对下发的重要公文，应当及时了解和反馈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草拟公文应当做到：

(一) 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如提出新的政策规定，要切实可行，并加以说明。

(二) 情况确实，观点明确，条理清楚，文字精炼，书写工整，标点准确，篇幅力求简短。

(三) 人名、地名、数字、引文准确。引用公文应当先引标题，后引发文字号。日期应当写具体的年、月、日。

(四) 结构层次序数，第一层为“一、”，第二层为“(一)”、第三层为“1”，第四层为“(1)”。

(五) 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六) 用词用字准确、规范。文内使用简称，一般应当先用全称，并注明简称。

第二十九条 公文中的数字，除成文时间、部分结构层次序数和词、词组、惯用语、缩略语、具有修辞色彩语句中作为词素的数字必须使用汉字外，应当使用阿拉伯数码。

第三十条 公文由本机关领导人签发。重要的或涉及面广的，必须由正职或者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人签发；经授权，有的公文可由秘书长或办公厅（室）主任签发。

第三十一条 审批公文，主批人应当明确签署意见，并写上姓名和审批时间。其他审批人圈阅，应当视为同意。

第三十二条 草拟、修改和签批公文，用笔用墨必须符合存档要求。不得在文稿装

订线外书写。

第三十三条 公文送领导人签发之前，应当由办公厅（室）进行审核。审核的重点是：是否需要行文，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是否与有关部门、地区协商、会签。文字表述、文种使用、公文格式等是否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上报的公文，如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上级机关的文秘部门可退回呈报单位。

第三十五条 上级行政机关的秘密公文，除绝密和注明不准翻印的以外，经下一级机关负责人或者办公厅（室）主任批准，可以翻印。翻印时，应当注明翻印的机关、时间、份数和印发范围。密码电报不得翻印、复制，不得密电明复、明电密电混用。

第三十六条 传递秘密公文，必须采取限密措施，确保安全。利用计算机、传真机等传输秘密公文，必须采用加密装置。绝密级公文不得利用计算机、传真机传输。

第六章 公文立卷、归档和销毁

第三十七条 公文办完后，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有关规定，及时将公文定稿、正本和有关材料整理立卷。电报随同文件一起立卷。

第三十八条 公文归档，应当根据其相互联系、特征和保存价值分类整理立卷，要保证档案的齐全、完整，能正确反映本机关的主要工作情况，以便于保管和利用。

第三十九条 联合办理的公文，原件由主办单位立卷，其他单位保存复制件。

第四十条 公文复制体作为正式文件使用时，应当加盖复制机关证明章，视同正式

文件妥善保管。

第四十一条 案卷应当确定保管期限，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档案部门移交。个人不得保存应当归档的公文。

第四十二条 没有归档和存查价值的公文，经过鉴别和主管领导人批准，可以定期销毁。销毁秘密公文，应当进行登记，由二人监销，保证不丢失、不漏销。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行政法规、规章方面的公

文，依照有关行政法规处理。外事方面的公文处理办法，由外交部依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公文处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实行 财政分税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桂政发〔1993〕9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实行财政分税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明电〔1993〕18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情况于十二月二十日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时抄报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和人民银行自治区分行及各专业银行。

国务院关于实行财政分税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明电〔1993〕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从一九九四年起在全国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为了照顾地方利益，充分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国务院决定这次分税制改革以一九九三年为基期年。但是，最近发现一些地区为了增加地方既得财力，用不正当方法扩大今年

收入，对此，各级政府要予以高度重视，立即采取措施，纠正这种错误做法。

一、各地要从全局利益出发，积极推进分税制改革。分税制改革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重大措施，对于健全财政法制，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财政分配关系，促进经济稳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国务院决定这次改革以一九九三年为基期年，充分体

现了照顾地方利益的精神，各地要正确理解，认真执行，决不能从局部利益出发，采取不正当的办法人为扩大今年收入。实行分税制后，中央财政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基数，是按照一九九三年中央从地方上划的增值税净收入核定的，从一九九四年开始，将按此基数乘以全国增值税增长率的一定比例返还。今年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出现不合理增长。就会影响明年中央财政给地方的税收返还，减少中央应收的财政收入。同时，用不正当手段人为扩大今年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收入，也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和经营，制约企业的发展，进而减少企业所得税，减少地方收入。还要指出。如果地方采取不正当手段抬高属于地方税种的今年基数，非但不能增加中央财政对地方的返还，反而影响明年地方财政收入，千万不要干这种得不偿失的事。

二、严禁收“过头税”，搞“寅吃卯粮”。收“过头税”是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直接影响分税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必须严加禁止。各级税务部门要严格按照税法规定征税，不得随意改变纳税期限，不得人为扩大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预缴税款，不得对当年尚未实现的销售收入和营业收入征税。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不得为企业尚未实现或虽已实现，但来到纳税期的销售收入和营业收入提供资金，提前交纳税款。各级税务部门要严格按照收入的预算级次、税收科目和金库条例的规定组织税收入库。如发现有收“过头税”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一律全国通报，扣减中央返还地方的税收基数，并追查有关人员的责任，依法严惩。

三、严禁用不正当的手段强制企业交纳历年“死欠”税款。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各类企业都有一些多年形成的欠交税款，其中

有一部分实际上已形成所谓“死欠”。各地清理欠税是应该的，但要严格执行政策，该清理入库的应按规定进行清理，不能不切实际提出彻底清理的要求，不能采取强制企业以银行贷款或财政资金转帐方式缴纳历年“死欠”税款。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要相互配合，加强监督检查，一经查出，严处不贷。

四、继续做好出口退税工作。出口退税是国家支持出口贸易的一项重要政策，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按规定及时足额退税，决不允许无故不退，少退或推迟退税。退税计划不足的地区，应及时申请追加。中央财政将按今年实际出口情况和退税有关规定核定地方负担的出口退税数额，对不按规定退税或有意甩到明年退税的地区，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由地方按目前规定的比例负担。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本通知的贯彻执行情况于今年十二月底报国务院，同时抄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总行。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 • •
(上接第 19 页)

(试行)》和《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做好人员安置工作，对被兼并或合并(含合资、合作)企业，由兼并或合并(含合资、合作)的企业负责人员安置，停产整顿企业，应在制定停产整顿方案时对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作出安排。

九、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本通知做出规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经委、石化厅 关于贯彻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及实施细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桂政发〔1993〕9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经委、石化厅《关于贯彻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有关问题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贯彻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 实施细则有关问题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发〔1987〕14号）及化工部、国务院经贸办联合公布的《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的各项规定，加强我区化学危险物品的生产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根据我区的具体情况，对贯彻《条例》及《实施细则》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申请生产化学危险物品的新建、扩建、改建企业（以下简称“三建”企业），必须按以下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一）申请生产剧毒化学危险物品的“三建”企业，不分投资规模大小及资金来源，都应经企业所在地的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召集经委、计委、化工、公安、卫生、环保、劳动、工商行政管理、城市规

划等部门审议，并考虑全区合理布局的因素，批准项目立项，报化学工业部备案。

严禁乡、镇、街道企业生产剧毒化学危险物品。

（二）申请生产非剧毒性化学危险物品的“三建”企业，一律经企业所在地的地区行署、市以上（含地、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然后按不同投资规模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报化工主管部门备案。

对国家另有专门规定的化学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三）项目立项后，企业应委托持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在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专篇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所确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生产化学危险物品的“三建”企业，必须由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化工设计资格证书的单位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

（五）生产剧毒化学危险物品建设项目且

的初步设计，由自治区经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审查，生产非剧毒化学危险物品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按项目审批权限由地、市以上（含地、市）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审查，符合规定的由主持审查批准。

（六）生产化学危险物品“三建”企业的项目建设书（或申请报告）应按《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要求，附有关化学危险物品的技术资料。初步设计应包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各项内容。

（七）生产化学危险物品的“三建”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消防“三同时”的规定。项目建成后，由初步设计审批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才能投料试产，试产期为三至六个月。在试产期间，经环保、卫生有关部门测试，各项指标都达到设计要求，并填写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竣工验收审批表后，经有关部门进行投产验收合格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才能正式生产。

（八）申请生产化学危险物品的引进项目和“三资”企业。按上述原则办理审批手续。

（九）凡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三建”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一律不予办理营业执照，不许投入生产。

二、关于剧毒化学危险物品的划分

剧毒化学危险物品的划分，国家已有标准的应从其标准，尚未列入国家标准的产品，暂按铁道部铁运[1987]902号文公布的《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的划分执行。新研制的化学危险物品，其毒性程度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时，划为剧毒品：

小鼠一次经口：LD₅₀ ≤ 10mg / kg

小鼠吸入2小时：LC₅₀ ≤ 50 PPM

兔经皮：LD₅₀ ≤ 10mg / kg

三、关于新研制的化学危险物品的理化

特性及毒性评价分工

新研制的化学危险物品，必须对其理化特性及毒性毒理进行测试评价，其中，理化特性由广西化工研究院进行测试并提出报告，毒性评价、车间空气最高允许浓度由自治区卫生防疫站进行评定并提出报告；毒性毒理、急救及治疗原则等由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所进行评定并提出报告。

理化特性及毒性评价的具体项目，按化工部的有关规定执行。所需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

今后凡是新开发的具有毒性为中度危害以上的化工产品，都必须向自治区石化厅申报《新添毒物申报书》。

四、关于新研制的化学危险物品的技术转让

（一）新研制的化学危险物品，必须通过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中试成果鉴定后，方能转入工业化生产或成果转让。

（二）中试总结报告必须包括有关安全技术、防尘、防毒、防火防爆和废弃物治理措施的内容，以及工艺技术规程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

中试成果鉴定会应有化工、劳动、公安、卫生、环保部门参加。

五、生产、使用化学危险物品的企业。必须按化工部的规定，对每种产品进行毒物登记和安全登记，上报自治区石化厅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登记办公室审批，领取《毒物登记证书》和《安全登记证书》。未按规定进行登记或不符合条例不予登记取证的产品，不予发放或更换产品生产许可证。

六、生产化学危险物品的企业，操作工人应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并经企业进行岗位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独立操作。属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由劳动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二批取消和制止不合理收费项目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日

桂政发〔1993〕9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取消和制止不合理收费项目的通知（桂政发〔1993〕94号）发出后，各级政府及各部门进一步开展了对各种收费项目的清理，取消和制止了一批利用职权和垄断地位巧立名目的乱收费的项目。按照自治区党委的部署，现决定将各地各部门清理出来的第二批不合理收费项目一百七十八项予以公布，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继续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治理乱收费工作。各级政府及各部门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艰巨性和紧迫性，抓紧时间继续进行清理和处理，务必在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基本上把各种不合理收费取消。

二、各级监察、财政、物价、审计等部门要切实加强收费监督检查工作，除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制止的不合理收费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以外，凡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治理乱收费

的规定（桂办发〔1993〕32号）中明确停止的八种乱收费都必须坚决纠正和制止。

三、做好整章建制工作。今后，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或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联合审批收费项目及标准外，其他部门和自治区以下各级政府均无权审批收费项目和标准。对继续越权审批收费项目或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的单位，要追究领导的责任。各级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各项收费的财务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属于行政性收费要全额上缴同级财政，支出由同级财政按规定拨款，事业性收费也要全额存入财政专户，支出由财政按照收费单位用款计划审批回拨。

附：第二批取消和制止的不合理收费项目

第二批取消和制止的 不合理收费项目

统计部门：

统计数字查询费

后才能操作。

七、专职从事经营、储存、运输化学危险物品的非工业企业，不属于《生产许可证》的核发范围，其经营、运输许可证的发放和安全管理要求，按国务院和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八、本意见未提及的其他事项，均按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及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全区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石油化学工业厅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日

政策选编

农机部门：

- 1、农机监理对驾驶员复训收费
- 2、农机中专定向自费生招生服务费

经委系统：

- 1、国有企业管理费
- 2、企业出国人员政审费
- 3、先进企业奖牌费
- 4、先进企业申报表收费
- 5、现代化企业证书费

计划部门：

- 1、基建项目咨询管理服务费
- 2、固定资产投资许可证年检费

建委系统：

1、外来施工企业进驻地、市、县预收保
证信誉押金

- 2、建筑押金
- 3、文明施工押金
- 4、危险工地抵押金
- 5、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 6、城市管理押金
- 7、施工企业注册管理费
- 8、工程报建费
- 9、区外施工开发企业年审费
- 10、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国政审费

土地系统

- 1、征地服务费
- 2、代填申请登记表收费

粮食事门：

- 1、非农业人口迁入迁出收费
- 2、粮证迁出收费
- 3、粮本换证费（工本费除外）

财政系统：

企业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评审费

税务系统：

- 1、鞭炮招纸套印鞭炮印章手续费
- 2、申请减免税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办理税务登记证加急服务费

4、减免税及以税还贷咨询服务费

5、代办税务登记证收费（工本费除外）

体改委机关：

组建公司、集团等企业设计咨询费

卫生系统：

- 1、输液观察费
- 2、输血观察费
- 3、产前产后观察费
- 4、中药袋费
- 5、灭鼠达标费
- 6、诊疗咨询费
- 7、行政复议咨询费
- 8、病假证明费
- 9、病人看病挂号强制医疗事故保险费
- 10、测血压费
- 11、审批工资手续费
- 12、人员调动费
- 13、办理出国手续费
- 14、健康教育基金（在审批杀虫剂生产
许可证时收取）

15、项目供水设计许可证收费

16、调动人员技术培训费

17、补开门诊收据收费

18、麻醉平安保险费

19、痰盂费

20、复核咨询费

21、化验单费

22、招生录取费

23、手术过程中一次性血垫费

24、高干病区电梯费

25、病人凉席费

26、临时换铺费（换病床被褥）

27、塑料袋垃圾费

28、学生补考费

29、插导尿管费

30、碘酒酒精来苏费（分解项目）

计生部门：

-
- 1、出具个体户办执照生育证明费
 2、出具个体户换执照生育证明费
 3、计划生育株连性收费（连保费、责任
 费）
 4、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收费
 5、计划生育合格户证件收费
 6、计划生育各种证件超出卫本费的收
 费
- 民政部门：
 1、未婚证明费
 2、军供站上交固定资产折旧费
 3、福利企业开办手续费
- 民委系统：
 学生民族成份证明费
- 劳动部门：
 1、招工指标费
 2、招工政审费
 3、工资基金管理费
 4、农林牧渔场自然增长招工费
 5、工人转正定级工资审批费
 6、变动职称工资审批费
 7、办理提前退休服务费
- 交通系统：
 1、养路费年审手续费
 2、新增车辆咨询费
 3、展工建勤管理费
 4、城市变通管理配套设施基金收费
 5、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收费
 6、汽车维修业管理费
 7、船舶咨询服务费
 8、船舶调剂手续费
 9、水上交通安全风险抵押金
 10、代办运输证手续费
 11、车船转户手续费
 12、临时营运证手续费
 13、停泊费
 14、北海至海南航线客运附加费
- 15、车辆年审服务费
 16、新车入户车购费验证费
 17、车辆转出收费
 18、车辆入户建档费
 19、规费缴汽证过塑费
 20、货物出港费
 21、港口码头管理费
 22、船舶质量保证金
 23、购车及线路审批手续费
 24、临时客运加班包车证明收费
 25、申领技术合格证，运输证转户手
 续费、新增车辆咨询费
 26、代办客运证年审业务收费
 27、代办营运货车批购办证业务收费
 28、货运咨询费
 29、包车经营牌费
 30、教育集资费
 31、交通集资费
 32、换证手续费
 33、经营行为风险金
- 公安部门：
 1、档案查询费
 2、特殊检验咨询费
 3、律师会见犯人安全费
 4、更改名字年龄费
 5、公安出具各种证明盖章费
 6、居民要求查身份证编码费
 7、犯人留所留守、教养保证金
 8、取保候审保证金
 9、淫秽物品审验费
 10、公民因私出境调查宣传费
 11、桑拿浴管理费
 12、吉祥车牌选号费
 13、短刑犯请假风险金
 14、在押犯人规劝教育费
 15、婴儿入户手续费
 16、农转非户口管理费

- 17、外事管理特急办证费
- 18、炸药及危险物品管理费
- 19、办案劳务费
- 20、美容按摩管理费
- 21、治安风险金、治安承包费
- 22、人犯探视费
- 23、火灾事故调查费
- 24、变通安全风险抵押金
- 25、火灾原因鉴定费

人事部门：

- 1、招收、录用、聘用干部收取培训中心筹建费

- 2、办理干部退休手续费

档案管理部门：

- 1、咨询服务费
- 2、利用档案经济效益费

编制部门：

- 事业单位定级调研费

水电部门：

- 承贷立项费

检察院系统：

- 免诉考查费

房改办：

- 1、出售公房手续费
- 2、出售公房强制房产保险费

教育系统：

- 1、社会力量办学押金
- 2、社会力量办学职业高中录取费
- 3、高考前训练考试费
- 4、高中抽考费
- 5、教师调出外地手续费
- 6、教职工在本地区调动手续费
- 7、职称聘任发证手续费
- 8、学生补考费
- 9、辅导费
- 10、勤工俭学费
- 11、奖学金费（向学生收取部分）

- 12、午休管理费
- 13、办公费、教研费（向学生收取部分）
- 14、留级费
- 15、调档费
- 16、择班费
- 17、试教费（向教师收取）
- 18、办理毕业证手续费（验印费）
- 19、计划外中师办学管理费（向学校收取）
- 20、招生、办学广告审稿费
- 21、退档费
- 22、录取分数查询费

宣传、文化系统：

社会文化管理部门收取的治安责任保证金

科委系统：

- 1、科技企业审核服务费
- 2、评审费（向获评人员收取）
- 3、外语赛英专业培训班收费
- 4、外语赛非英专业培训班收费
- 5、出国人员政审费
- 6、专业技术职称下文费

国有资产管理部：

国有资产报核审核费其他：

- 1、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各地交通部门收取的公路车辆通行费和除交通、公安以外的其他部门对公路车辆通行中收取的各种费用。
- 2、各部门办理农转非收取的各种手续费、劳务费。



岁岁丰登



家家康乐

作者：方伟奇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农村基层 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农转非”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日

桂政发〔1993〕10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计生委等部门关于解决农村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农转非”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发〔1993〕41号）中关于“在‘八五’期间，一次性为全国每个乡（镇）解决一至二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农转非’问题”的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现将做好我区农村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农转非”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解决部分农村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农转非”的指标适用范围为：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正式聘用、在岗的计划生育专职人员。

二、农村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办理“农转非”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热爱计划生育工作；工作积极，作风正派，熟悉计划生育政策，胜任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统计等业务中的某一项工作。

（二）年龄二十五岁以上，从事专职计划生育工作八年以上，或在老、少、边、穷等艰苦地区从事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五年以上，并愿意继续从事计划生育工作的。

（三）在城市郊区和经济较发达地区的农村工作的，需具有高中文化程度，在边远山区的农村工作的，需具有初中文化程度。

（四）计划生育工作成绩显著，能完成计划生育人口控制指标。

凡符合上述条件，并参加过计划生育系

统半年以上培训或获得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员等称号者，可在“农转非”指标内优先考虑。

三、解放部分农村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农转非”所需指标，由计划部门在国家下达的“农转非”总指标内统筹安排，单列专项下达。

四、审批程序：由各县（市）计划生育管理部门考核，经地（市）人事（或劳动）部门审核后，由地（市）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审批，地、市、县公安、粮食部门凭计生部门审批文和计划部门核发的“农转非”许可证办理有关“农转非”具体手续。并报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备案。

五、管理办法：

（一）县级计划生育委员会与“农转非”人员签订协议，规定“农转非”后在计划生育系统继续服务的年限不得少于十年。在此期间，除提拔使用外，不得调离。

（二）计划生育系统“农转非”的工作，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调查研究、摸清底数的基础上进行。要实行指标、对象公开，考核和群众监督相结合，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

六、农村基层计生工作人员“农转非”后，所需人员的各项经费开支，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的有关规定，由同级财政部门统筹解决。

以上通知，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认真抓好秋粮收购做好粮食收支平衡 工作的紧急通知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日

桂政发〔1993〕10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今年夏粮入库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努力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大化、北流、巴马、天等、都安等县一造完全了全年粮食入库任务，岑溪、平果等十一个县（市）完成了夏粮入库任务。但全区粮食入库总进度十分缓慢，截至十一月十日止，全区累计入库粮食仅 55307 万公斤，比去年同期减少 41054 万公斤。其中，合同定购粮食入库 51776 万公斤，占全年任务的 53.9%，比去年同期减少 25798 万公斤，议价粮入库 3531 万公斤，比去年同期减少 15256 万公斤。有二斗九个县（市）定购粮入库进度还不到年度任务的 40%，一些主产粮县离完成任务差距很大。目前，秋粮已陆续登场，为了抓好秋粮收购，做好年度粮食收支平衡，确保供应，特作如下通知：

一、集中全力抓好秋粮入库工作。各地、市、县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今年秋季农副产品收购工作的通知》精神，高度重视秋粮收购的工作，把秋粮收购列为重要的议事日程，采取有效措施，集中力量，抓住时机，切实抓紧抓好。要严格管好粮食市场，坚决取缔无证经营，防止粮食流失。没有完成夏粮合同定

购任务的县（市），要组织足够力量分头下去抓入库工作，争取尽快完成任务。已完成夏粮合同定购入库任务的县（市），要积极开展议价粮收购，力争多掌握一些粮食，安排好市场供应。决不能因放开粮价、放开粮食经营而对粮食收购工作撒手不管。

二、坚决落实粮食收购政策。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定的粮食收购政策，各地、市、县和各部门要坚决贯彻执行。价外加价一定要在收购时随收购价款一并兑现给农民，不得克扣和挪用。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将补贴款拨足给粮食部门。各地、市、县负担的价外加价补贴，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拨、少拨和缓拨。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价外加价补贴拨付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三、做好粮食收支平衡。放开粮食价格和经营后，各地、市、县要自行做好粮食收支平衡，各负其责。在认真做好秋粮收购工作的同时，要认真算好粮食收支平衡帐，预计收不抵支、有缺口的，要尽快采取有力措施，搞好本地议购和区外购进，补足缺口，争取主动，避免粮食脱销等非正常现象发生。

四、做好资金供应工作。各级粮食部门要做好粮食收购贷款计划，各级政府要做好资金调度和供应的协调工作。各有关部门要保证所承担的资金筹措任务足额到位。各级

人民银行要会同各专业银行做好收购资金供应的“条块”衔接和现金调拨工作，确保秋粮收购不打“白条”，确保区内、外采购和调入粮食所需资金的供应。

五、明确责任，严肃纪律。粮食收购工作是关系全局的重要工作，必须严肃认真对待，不能敷衍。凡因领导不力完不成收购任

务或出现打“白条”的，要追究这些地区领导的责任；凡因工作不力，应筹集的资金不到位，影响区内订购、议购粮入库和区外购进的，属于哪个部门的问题，就追究哪个部门领导的责任。凡无视党纪国法，破坏正常的收购秩序的要坚决查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 国务院关于一些地方截留挪用邮政 储蓄存款的通报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桂政发〔1993〕10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一些地方截留挪用邮政储蓄存款的通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务院关于一些地方截留挪用邮政储蓄存款的通报

国发明电〔1993〕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自一九八六年恢复邮政储蓄业务以来，邮政储蓄存款大量增加。截止今年九月份，邮政储蓄实际吸收存款达 554.81 亿元，这对于积聚资金、增加货币回笼和稳定金融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但是，近两年特别是去年以来，一些地方政府、专业银行分行和邮电部门等，无视国家的有关规定，私自截留、挪用邮政储蓄存款的问题十分突出。有些地方政府用邮政储蓄搞地方经济开发或直接贷给企业；有些

专业银行用邮政储蓄资金弥补银行资金头寸不足或垫付联行汇差缺口；有些邮电部门直接截留和挪用邮政储蓄，用于建设程控电话，或用于购买国库券、地方企业债券，有的还通过委托贷款甚至直接放贷给有关项目和企业，有的还用于邮局兴办的经济实体，等等。江苏、湖南、山东、安徽、陕西、河南、广东、河北、湖北等省，截留、挪用邮政储蓄存款的情况尤为严重，金额最多的一个省达 27 亿元，最少的也有 3 亿元，截留金额占本省邮政储蓄存款比例最高的达 80%，少的也近 30%。这种大量分流中央银行资金

的做法，对稳定金融和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都极为不利，也造成了很坏的影响，必须坚决予以纠正。为此，特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地区，各部门对已截留、挪用的邮政储蓄存款，必须在今年十二月底以前清理收回并按规定上缴。

二、邮政储蓄机构的业务范围只限于经办人民币储蓄业务，不得截留和挪用储蓄存款，严禁拆借、放贷行为。

三、邮电部门不得代理专业银行办理储蓄业务。

四、在未设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市、县，邮政储蓄存款通过专业银行划转的，应

设立与人民银行相应的邮政储蓄转存款科目，及时划转，不得利用此科目直接或变相截留、挪用储蓄存款。

五、邮政储蓄机构吸收的存款必须按规定每天缴入当地人民银行，各地人民银行不得拒绝邮政部门转存储蓄存款。

还应该指出，邮政储蓄存款被大量截留、挪用，与人民银行和邮电部门管理不严有很大关系。中国人民银行和邮电部要在完善制度的基础上，对邮政储蓄业务加强领导，统一管理。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一九九四年全区 种植地膜玉米工作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桂政办〔1993〕16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农业厅《关于一九九四年全区种植地膜玉米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 1994 年全区种植地膜玉米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3年我区种植地膜玉米工作，由于一些地方放松领导以及配套化肥不到位等原因，种植面积仅 26.19 万亩，比上年减少 44.12 万亩。为了确保 1994 年全区地膜玉米种植面积得到恢复和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种植地膜玉米的扶持政策。无论是贫困地区或非贫困地区，凡种一亩地膜玉米，均由我厅给予补助生产扶持费 8 元，并供应统配计划标准化肥 30 公斤。各有关县（市）也应根据自己的财力适当增加扶持经费。贫困县（市）可以从自治区下达的转贫资金中拿出一部分用作地膜玉米的生

产扶持费，具体拿多少由各县（市）人民政府自定。

二、千方百计完成地膜玉米种植计划任务。1994年全区指导性计划面积为30万亩，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贫困地区应该把完成种植计划任务当作“温饱工程”项目来抓，认真组织实施。各地要在总结近几年种植地膜玉米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力争今年12月中旬把种植面积落实到县（市）、乡（镇）、村（屯）、农户，以确保计划任务的完成。

三、认真做好地膜、资金、化肥、良种和技术的准备工作。

（一）地膜：每亩需地膜2公斤，全区30万亩则需要600吨。除库存北京高登膜70吨和区内塑料厂生产的130吨外，尚缺400吨，建议由自治区皮塑公司安排区内厂家组织生产，由自治区农资公司负责收购，并按自治区物价局规定的价格（指计划内）和供货合同调拨供应给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各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可以通过技物结合的有偿服务活动，将地膜直接卖给农户。

（二）资金：种植地膜玉米每亩补助8元，全区共需250万元（其中10万元为自治区级活动经费），由我厅从1994年财政安排给的当年农村农技推广和植保补助费中调剂解决。考虑到农业生产农时季节的特点，请自治区财政厅于1993年底前将每年应拨给的农村农技推广、植保补助费预拨到我厅，以利于配套地膜的组织供应工作。各县（市）的补助经费和农户自行解决的经费（按每亩10元），由各有关县（市）农村推广部门提早筹措，并于12月下旬汇到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自治区农业推广总站收到各有关县（市）的汇款后，应尽快调拨地膜，以便及时供应给农户。地膜的组织供应工作由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统一负责。地膜玉米

生产扶持费的兑现、配套地膜的组织供应和结算具体办法，由我厅另行规定。

（三）化肥、良种和技术服务：种植地膜玉米，除了覆盖地膜之外，还必须配套相应的高产栽培技术，才能充分发挥地膜玉米的增产效果。因此，各级农业生产资料、种子和农技推广部门要各负其责，认真做好配套化肥、玉米杂交良种和播种前的技术培训工作，以利于保质保量地完成1994年全区地膜玉米的种植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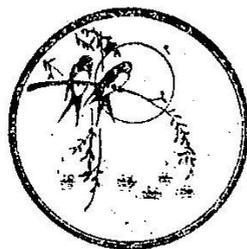
四、切实加强对种植地膜玉米工作的领导。推广地膜玉米是“八五”期间国家的重点推广项目之一，是国务院要求实施的一项“温饱工程”，是实现我区玉米稳产高产的一项重要措施。因此，各级政府的领导同志应给予重视，并列入自己的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紧密配合，提前落实好1994在地膜玉米种植计划任务，及时做好配套资金、物资的准备和技术培训工作。各级农业部门要认真总结过去种植地膜玉米的经验教训，早发动、早安排、早准备、早落实，力争完成和超额完成1994年种植地膜玉米的训划任务。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附：1994年全区种植地膜玉米指导性计划任务表（见第12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五日



作者：
雪松人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教委关于加强教育管理、保护教育 事业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桂政办〔1993〕16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最近，我区一些地方和单位由于对教育战略地位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出现了不少把学校和学生作为推销各种商品、赚取利润的对象：随意吸收或辞退公办、民办（代课）教师；以各种借口和理由拒绝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违反规定招收和使用童工，随意指令学校停课；乱摊派、乱收费、乱撤并校点等极不正常的现象。给学生上学、学校教学秩序和管理工作带来报多困难和问题，在人民群众中造成了不良的影响。自治区领导对上述问题十分重视，明确指示要坚决制止。自治区教委根据自治区领导的指示精神，结合最近出现的问题草拟了《关于加强教育管理、保护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此《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教育管理、保护教育 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近来在一些地方出现了干扰、破坏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不良现象和违法行为，严重影响和干扰了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为了切实加强教育管理，保护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落实教育的重要战略地位，根据自治区领导的指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按照国家教委关于中小学办校设点的有关规定，合理布局校点，保护中小学生学习就近入学。对已经建成的校点，不准以任何借口随意撤并。如确属不合理布点的学校，需要撤并的，必须经过教育部门论证，征求当地群众意见，取得一致看法后方可实施，但撤并时必须做好各方面的工作。

二、切实保护学生受教育的权益，禁止各厂、矿、场、企业、个体工商业主招收使用童工；不准以未完成公购粮任务、未完成计划生育任务等为借口以及其他理由拒绝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三、未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或指令学校停课、放假和抽调师生参加非教学活动。

四、禁止和抵制社会各部门、单位向学校及师生乱摊派、乱收费、乱集资、“搭车收费”等不正之风。未经自治区物价部门审批同意，任何部门、单位不得向学校和师生摊派行政性，事业性费用（包括各种押金）；

不准巧立名目收取民办教师、代课教师转正、晋级的有关管理费、手续费、培训费等。

五、要严格教师管理制度，稳定教师队伍。教师队伍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教师调动必须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任何部门不准随意吸收或辞退公办、民办（代课）教师。

六、严禁把学校和学生作为推销各种商品，赚取利润的对象。不准以行政手段规定师生订阅各种书报杂志；不准向学生征订、发行未经国家、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审定、推荐的教学用书及教学参考资料或复习资料，不准向学生销售、播放、租借有反动政治观点、凶杀暴力、色情、迷信等内容的有

害书刊、图片和音像制品。

七、不准以任何方式或借口在义务教育阶段变相向学生收取学费和赞助费；不准以任何形式对学生进行罚款代替教育的做法。

八、加强教育经费的管理工作。原包干到乡（镇）村级的教育经费收回县、教育部门管理；对农村教育附加费实行乡征、县管，由县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安排使用。各级政府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准以任何方式贪污、挪用、侵吞、克扣教育经费、教育费附加和勤工俭学以及学校各种合法收入；不准克扣、拖欠教职员工工资和有政策规定的有关补贴。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公布一九九二年度全区农村经济实力十强 县（市）、十强乡（镇）、十强村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四日

桂政办〔1993〕17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解和掌握全区农村经济发展的状况，推动我区各地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进行一九九二年度全区农村经济实力十强县（市）、十强乡（镇）、十强村的评定工作。为能客观地反映农村经济综合实力，县（市）、乡（镇）、村分别选取十二项、九项、五项经济指标，按一定的统计口径，由

自治区统计部门通过计算机综合处理，按总分数高低排序，列出前十名。所谓“十强”是多种因素形成的，这次评出的农村经济实力“十强”是相对的，“强”只是单指经济实力综合指标，未评上的县、乡、村在不少方面也有“强”项。我区的“强”与外省区的“强”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被评上的单位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全区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把全区农村经济推上一个新台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3〕75号)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内贸部《关于赋予商业，物资企业进出口经营权试点意见的通知》。(国发〔1993〕76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九十年代中国农业发展纲要》的通知。(国发〔1993〕80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关于开展强化免疫活动消灭脊髓灰质炎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3〕7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3〕79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关于当前火灾情况和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意见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3〕8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检查的通知》。(桂政发〔1993〕98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关工作制度的通知》。(桂政发〔1993〕10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一

九九三年全区政府系统机关后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桂政办〔1993〕155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铁路运输治安联防费的通知》。(桂政办〔1993〕158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矿产资源资产化管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1993〕159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南宁——昆明光缆工程(广西段)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1993〕160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水电厅《关于开展第一届水利月和节水周活动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3〕161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通知》。(桂政办〔1993〕165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儿童计划免疫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1993〕166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1993〕171号)

现将评起结果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区农村经济实力十强单位的排序是:

(一)十强县(市):合浦县,玉林市、平南县、北流县、博白县、钦州市、容县、荔浦县、桂平县、岑溪县。

(二)十强乡(镇):玉林市玉林镇、玉林市南江镇、北流县松花镇、玉林市福绵镇、博白县沙河镇、合浦县环城乡、博白县城厢镇、钦州市小董镇、北流县民乐镇、博白县亚山镇。

(三)十强村:玉林市南江镇镇忠村、

玉林市玉林镇东明村、玉林市福绵镇福东村、玉林市福绵镇福绵村、平南县丹竹镇东山村、博白县博白镇城东村,博白县三滩镇大旺村、博白县三滩镇建中村、北流县松花镇新城村、博白县宁潭镇新荣村。

二、对农村经济实力十强县(市)、十强乡(镇)、十强村分别授予“一九九二年度全区农村经济实力十强单位”铜匾,以资鼓励。

三、对十强单位的事迹,可以通过新闻渠道作适当的宣传报道,对非十强的单位,如有先进事迹,也要同时报道。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政务活动简讯

一九九三年九月

1日 XXX率队到靖西、那坡、德保召开现场办公会，研究解决三县经济工作存在的问题。

XXX召集会议，研究安排农委工作；会见中国农业银行农贷部副主任吴国栋。

2日 袁正中听取区交通厅、区人事厅关于交通建设和推行会务员制度、军转干部、离退休干部待遇等情况汇报；听取区教委、区税务局关于处理拖欠教师工资和越权减免税等情况汇报。

3日 XXX召集会议，专题研究组建扶贫工作调查组下乡问题。

袁正中听取铁道部第二设计院孟国庆副院长一行关于广西铁路建设规划问题汇报。

4日 袁正中听取南宁市政府关于南宁造纸厂项目建设资金筹集情况和区人事厅关于全国公务员制度工作会议情况的汇报。

XXX接受广西日报记者采访，谈我区乡镇企业的发展以及报刊如何宣传、支持乡镇企业工作问题。

李振潜等在京出席七届全运会开幕式。

陆兵赴京向水利部、电力部领导汇报我区库区移民有关问题。

5日 袁正中等出席93教师节文艺晚会。

6日 XXX出席区党委常委会议，听取区纪委关于近期开展反腐败斗争工作的汇报。

雷宇出席北海火电厂论证会。

XXX率队赴百色、田东、田阳、凌云等县考察扶贫工作。

7日 袁正中出席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瑞士信托银行双方建立代理行协议签字仪式。

雷宇主持区政府夏粮入库工作电话会议。

8日 XXX出席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会（扩大）会议；出席自治区庆祝教师节暨表彰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大会。

雷宇会见台湾中华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林总经理一行15人。

9日 XXX、雷宇召开赴香港举办广西出口商品展销暨投资项目洽谈会的会务组长会议。

袁正中赴京，为解决平桂矿务局6000多名离退休干部、职工生活困难问题，拜访中国有色总公司总经理费子文等负责同志。

李振潜听取北海市汇报筹备第二届北海国际珍珠节及首届中国“银滩”杯沙滩高尔夫球大赛情况。

陆兵赴京出席第二次全国法制工作会议。

10日 雷宇会见新加坡王子元先生一行。

XXX等出席自治区电话会议，部署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

袁正中在京出席全国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和工资制度改革工作会议。

11日 XXX等出席自治区党委通报会，向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通报我区贯彻落实党中央近期反腐败斗争工

大事记

作的部署和当前经济建设情况。

李振潜出席 23 次广西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职称改革问题。

雷宇出席全区经贸系统党建政治思想工作会。

XXX 在邕出席柳州地区果业发展研讨会。

刘洪召集会议，研究平南县大安铝泊厂生产经营中的有关问题。

12 日 XXX 出席柳州预备役师成立十周年庆祝大会。

13 日 雷宇出席韩国大宇集团与桂林市客车厂合资谈判。

李振潜在邕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义务教育法》检查组汇报广西经济与教育发展情况。

XXX 等出席全区造林灭荒工作会议。

刘洪出席全区股份制试点企业座谈会（北海）。

14 日 XXX 出席全区农村基金会工作会议。

XXX 接见全国政协副主席钱伟长。

李振潜主持全区计生工作电话会议。

XXX、雷宇出席全区利用外资工作会议。

15 日 XXX 出席云、贵、川、湘、鄂、桂六省区及武汉、重庆两市政协共同举办的“加快大西南出海通道建设战略研讨会”。出席研讨会的有来自全国政协、国务院有关部委领导、六省二市政协领导和特邀江苏、辽宁、上海、天津等省市政协领导。

袁正中在京向冶金部专题汇报广西与首钢联合改造柳钢、建设钦州港等合作项目。

刘洪宴请国务院三峡工程资金筹集检查组一行。

XXX 赴京出席全国计生工作会议。

16 日 李振潜听取南宁市汇报创建文明城市的工作情况。

雷宇出席北海铁山港工业区基础设施工程开工典礼。铁山港工业区西距北海市 40 公里。控制面积 291 平方公里，深水岸线长达 40 多公里，可建 1—15 万吨深水泊位 200 个以上。这次开工的有两个 2 万吨级泊位，一个日产 5 万吨的水厂和三条城市主干道，总投资 3.5 亿人民币。

陆 兵赴新疆考察该自治区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经验。

17 日 李振潜召集会议，研究举办“94 年广西国际民歌节”事宜。

袁正中、刘洪在邕与首钢罗冰生总经理会谈广西与首钢及香港李嘉诚财团的合作事宜。

雷 宇赴越南考察。

18 日 XXX 等出席全国政协副主席、著名科学家钱伟长报告会。

袁正中召集会议，研究农副产品收购资金问题。

刘 洪主持会议，向区直各委办厅局、大专院校的负责同志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确定 27 届奥运会主办城市前后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紧急通知》精神。

XXX 在京出席全国乡镇企业工作会议。

19 日 XXX 赴香港出席广西出口商品展销暨投资项目洽谈会。这次展销洽谈取得圆满成功，计出口商品成交达 16 亿美元，超过预定计划的 50%，签订合同项目 398 个，总金额 23 亿美元，其中外资 13 亿美元，协议项目 77 个，总金额 923 亿美元，其中外资 5 亿美元。外商来自港澳台及美、日、泰、韩等 16 个国家和地区。

李振潜赴巴马等县考察科技、教育发展情况。

陆 兵赴甘肃省刘家峡水电站库区考察库区移民情况。

20日 袁正中出席区党委常委会议。研究自治区财税体制改革方案。

21日 袁正中接见前来我区征求有关房地产立法工作意见的全国政协调查组。

刘洪听取区经协办关于我区参加将在成都召开的五省区七方经济协作协调会议准备工作情况和区计委关于北海电厂建设资金问题的汇报。

25日 袁正中率队赴京向财政部、经贸部领导汇报工作。

陆兵赴陕西省三门峡水电站考察库区移民工作。

24日 XXX听取百色、河池等地扶贫工作调查组汇报。

25日 李振潜向自治区政协七届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报我区当前经济情况检查南宁市容市貌。

刘洪召开会议，研究我区企业第二轮承包有关问题。

XXX宴请台湾农友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张师竹、周骏馨先生。

26日 XXX宴请以新西兰黑斯廷斯市市长杰莱米·德埃尔为团长的新西兰霍克湾商会赴广西考察团一行。

李振潜在隆安县参加广西红十字会组织的向灾区人民发放救灾物资仪式。

刘洪赴广州参加中央召开的中南西南十省区经济工作座谈会。

27日 XXX出席全区冬季农业生产工作会议；接见四川省人大代表团。

XXX从香港转广州参加中央召开的中南西南十省区经济工作座谈会。

28日 李振潜出席国家海洋局授予广西海洋监督管理权授权仪式。

丁廷模、XXX召开会议。研究组织工作队下乡调查，为今冬明春全区农村工作会议作准备问题。

29日 袁正中召开预备会，研究将于10月在成都召开的五省区七方经济协作协调会事宜。

30日 袁正中召集会议，研究企业扭亏增盈等问题。

XXX宴请香港太古洋行广西考察团一行。

袁正中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庆招待会，招待在邕工作或学习的外国专家、学者、留学生以及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

中国当前经济改革趋向

财税体制的改革。“财政包干”制将为以分税制为核心的分级财税体制所代替。

金融体制的改革。改革的核心是加强中央银行对货币供应的调控。根据国际通行规则，中央银行应是政府的一个职能机构，它不以盈利为目的，也不承担经济增长的责任，其职能只是保持币值稳定和金融体系的

安全。必须改造人民银行现有的组织体系和现行的财务制度以及对金融机构的监管方式；分离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以解决现行体制下专业银行同时承担这两种职能带来的金融混乱；加快金融立法，在法制的轨道上，发展多元产权的商业银行、信用社、

(下转目录末)

1993年广西经济十件大事

一、粮食购销价格全面放开。4月1日，我区全面放开粮食购销价格。此事对引导农民走向市场，发展粮食生产，推动粮食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有重要促进作用。粮价放开以后，市场稳定，人心安定。

二、蔗糖产量跃居全国首位。92/93榨季，全区蔗糖生产再上新台阶，产量达226万吨，荣登全国蔗糖产量榜首。

三、国有工业企业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全区298家企业实行转换经营机制改革试点取得成效；实行股份经营的企业由上年的30家增加到158家，股本金共达96.3亿元。柳州工程机械企业集团公司成为我区首家在深圳发行社会公众股的股份制企业。

四、外经外贸成果令人瞩目。预计全年进出口总额为18亿美元左右。比上年增长18%，新签“三资”企业项目2400多个，新签利用外资协议合同金额38.5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86%和1.7倍；实际利用外资9亿美元，增长2.8倍。1993年实际利用的外资多于前14年的总和，增幅在全国14个沿海省区名列前茅。

五、大西南出海通道建设成效显著。南宁~梧州400公里二级公路10月18日全线建成通车；梧州机场已完成大部分工程；南昆铁路南宁~平果段铺轨全线贯通；钦北铁路进入铺轨阶段；桂林国际机场、柳州机场、柳州~桂林一级公路、玉林~梧州铁路以及钦州港，防城港扩建项目先后动工兴建；新开辟了北海~北京，北海~香港等12条空中航线，使我区连接区外重要城市的航线增至40条；新开通25万门程控电话，新建成南宁~北海等八条共长1798公里的大容量光缆。明显改善了我区的通信联系。

六、加强宏观调控取得较好效果。7月开始我区逐步落实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各项措施，稳定了金融秩序，纠正了乱发债券乱集资的不规范行为，全区金融机构清理和收回违章拆借资金30多亿元。房地产热和开发区热降温，城乡居民储蓄明显回升，年末余额可达419亿元，比上年增长49%。与此同时，全区国民经济继续保持了快速健康的发展，预计全年国民生产总值将比上年增长18.7%。

七、电力工业建设取得新成果。列为国家重点建设的岩滩水电站、天生桥水电站各有一个2号机组于8月和9月建成投产，列为我区重点建设的桂平航运枢纽电站的3号机组2月正式并网发电，共新增发电能力67.75万千瓦，为我区以及贵州和广东经济发展增添了动力。

八、地方财政收入创历史最高水平。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财税工作的加强，1993年我区地方财政收入达80多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比上年增长30%以上。

九、乡镇企业在上年高速增长的基础上又有新突破。全年乡镇企业实现总产值601亿元，总收入645亿元，均比上年增长一倍以上。增长幅度居全国前列。

十、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增长。我区农业生产随着改革和市场导向的加强，在春秋两旱的情况下仍然保持稳定增长势头，主要产品中，除甘蔗略有减产外，粮食预计为1486万吨再创历史最高水平，比上年增长2%，油料、烤烟、麻类等经济作物产量，以及牲畜出栏头数、肉类、水产品产量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自治区统计局)

谈谈广西煤炭工业主管部门的职能转变

陈信孚

广西煤炭行业正在由传统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为完成这一历史任务，一方面，要求国有企业自立自强，以尽快适应改革逐步深入的要求；另一方面，政府主管部门也应加快职能转变，为企业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自治区煤炭工业厅作为政府主管全区煤炭行业的职能部门，改革开放十多年来，坚决贯彻落实《企业法》和《条例》，对直属企业实行政企分开，权力下放，在改革煤矿用工制度和分配制度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成绩是显著的。而在加快职能转变方面，则还要做很多工作，笔者现就广西煤炭工业主管部门职能转变中的规划、协调、服务和监督这四个方面谈一些个人的看法。

一、规划 区煤炭厅作为自治区政府主管全区煤炭行业的部门，在转变职能过程中，其统筹规划工作的重要性尤为突出。在这方面，主要任务有此三项，即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我区煤炭行业的具体方针、政策、规范和规章，研究制订我区煤炭工业发展战略，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全区煤炭的生产建设、综合利用、多种经营和第三产业，搞好煤炭行业的减人、提效和节能、环保工作，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总体要求，研究制定煤炭行业深入改革的规划和配套措施，并推动实施。具体而言，有三个问题应引起重视：

1、对开发新矿区和建设新矿井，要持慎重态度，重大项目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做好前期的论证、评估，切忌盲目上马。从目前

我区煤炭资源储量、开采、运输和市场条件，资金来源和还贷能力，社会环保和企业经济效益情况来看，应当坚持亏本赔钱的新井坚决不建的原则，至少在近中期，不再开发新矿区和建设亏本的新矿井，以免背上新的包袱。

2、对现有生产矿井，要实行分类指导，在政策上予以必要的调整。为了稳定燃炭产量，区煤炭厅已组织力量，对厅属 23 对生产矿井核定了生产能力，这是一个好的开端，应在此基础上，对这些矿井实行分类指导。对各项条件较好的，在资金投入上应给予倾斜，但是尽快完善技术改造工程，提高生产能力，同时尽快放开煤价，充分发挥其经济效益；对各项条件一般，但有销路，放开煤价后，能生存和维持下去的，则予以必要的帮助和扶持，尽可能稳定其生产水平，保障职工生活，维护矿区安定团结，对各项条件都很差，确实扭亏无望的长期亏损大户要坚决果断地令其停产转产。

3、促进多种经营，发展第三产业。我区煤炭行业发展以集体经济为主的多种经营，虽起步晚、起点低，但经过几年努力，已奠定了初步基础。到 1993 年 6 月底统计，多种经营已有固定资产 1.5 亿元，安置人员 1.3 万人，1993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总额 1.25 亿元，利润 1100 多万元。从几年的实践来看。促进多种经营、发展第三产业比较成功的门路：一是充分利用矿区资源和工人能够吃苦耐劳的优势，开采边角残煤。发展水泥、砖瓦、新型地墙砖、轻质墙体、大理石等石材、砼予制构件、石灰、双灰粉等建筑材料

生产，二是发展建筑安装队伍和车、船运输业，三是利用矿区的机械制造加工能力，面向市场，开发新产品，对外承揽机械加工和汽车修理等，四是发展能够安置较多女青年的针织、服装、刺绣、编织、制鞋，珠宝等外商来料加工，五是发展有市场销路、效益较好的小造纸、小化工、小冶炼等小型项目，六是利用矿区的荒山荒地，或租借附近林农场及农民的荒山荒地，发展芒果、荔枝、龙眼、沙田柚、柑桔等亚热带水果；七是发展为矿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加工业和商贸、饮食、娱乐、服务等行业；八是从今后发展来看，还需要在引进新技术、高效益项目上下功夫。在资金筹措方面，一是争取政府安排煤矿转产资金，在项目立项、贷款指标和贴息上给予支持；二是靠煤矿自筹资金，尽可能节约每一个铜板，把能动用的自有资金用到刀刃上来；三是大办集体经济，发动职工内部集资或带资入股招工，四是利用一切能够利用的关系和办法引进外资，包括境外、区外、行业外的资金。在这一点上，我们还是空白，需要克服“怕肥水外流”等偏见，切实贯彻自治区政府有关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争取尽快有突破性进展。

二、协调 从我区煤炭工业当前情况看，区煤炭厅和地市县煤炭主管门的协调任务，主要有两个方面：

一是协调国有煤矿与乡镇煤矿的关系和矿区工农关系。这里，笔者着重就乡镇煤矿谈一点个人看法。有些乡镇煤矿，确实存在乱采滥挖，以至与国有煤矿争资源、危及大矿安全的情况；也有些乡镇煤矿安全设施差，伤亡事故多，对这些问题，主要应从依法严格管理上来解决。总的来看，乡镇煤矿是功不可没的。从1978—1992年，我区乡镇煤矿在基本不要国家投资的情况下，共产煤3635万吨，占同期全区煤矿总产量的292%，

相当于同期全区国有煤矿总产量的42.9%。其中，1988—1992年，其所占比例已分别提高到35.8%和55.7%，为发展广西经济作出了贡献。可见，乡镇煤矿的存在和发展，不但有利于促进国有煤矿转换经营机制，而且它的某些优点，也是值得国有煤矿借鉴的。因此，作为煤炭行业主管部门，应看到掌心手背都是肉，对国有煤矿和乡镇煤矿都要统筹兼顾，全面安排。

二是协调煤炭生产、运输、销售之间的关系。先说产。我区总的来说缺煤，区产煤又多为劣质煤。近5年来，在我区年产千万吨左右的煤炭中，除有200多万吨是煤质较好的无烟煤和动力煤外，其他则是高硫、高灰、低热值的贫煤和瘦煤，以及低热值且易自燃不能久储的褐煤，这些劣质煤加起来占全区总产量的70%以上，主要供坑口电厂和一般工业使用，所需优质动力煤和无烟块煤，均需区外调入，1992年调入近800万吨。由于受运输等因素的制约，不可能从区外大量增调煤炭，随着全区经济的发展，列区内煤的需求将有增无减。但区内煤由于各种原因产量总的呈下降趋势，市场供不应求。要促进区内煤的生产，必须要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把煤炭价格调整到起码能够使煤矿获得平均资金利润率水平，促使煤矿摆脱困境，增强生机和活力，走上良性循环之路。

再说运。我区煤炭销售主要靠铁路运输，每年经过区产煤炭销售管理公司申报计划由铁路外运约580万吨左右，占总销售量的60%。但运输环节中仍然存在混乱现象，为解决这一问题，仍应坚持贯彻执行自治区有关文件，通过铁路运输的区内煤炭，由区产煤炭销售管理公司统一申报车皮计划，以确保重点用户的煤炭供应。但区产煤炭销售管理公司作为区煤炭厅实行行业管理职能的一个行政性管理公司，也应当不断提高自身素

质，加强调查研究，密切与铁路等有关部门的联系，把区产煤炭的分配计划、组织订货，安排运输、销售服务等项工作做得更好。此外，沿江、沿公路的煤矿，和乡镇煤矿的主管部门，要大力组织社会运力，有条件的要充实加强自己的船队、车队、充分发挥航运和汽车运输的作用，尽量减轻铁路运输的压力，多渠道外运自己的产品。

第三说说销。区产煤炭的销售有很强的季节性，用煤大户主要为火电和糖厂，每年火电和糖厂吃进煤炭要占全区销量的40%。但4~10月丰水期，火电作为调峰，少进甚至不进煤，此时糖厂停榨，电少进或不进煤，10月到次年3月，却又是水电和糖厂大量进煤的时候。这样情况，不但给难以久储的褐煤生产带来极大困难，同时也给铁路均衡运输带来不便。列此，过去主要靠行政协调，但终来能很好解决。今天，为适应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有必要研究煤价放开问题，煤矿有权自主定价，价格随市场供求变化而变化，电厂和糖厂就可以实行季节性的煤价，并且把季节差价拉开得大一点，这样对煤炭生产、运输、用户三方面都有利。也才可能最终解决好这个矛盾。

三、服务 作为主管部门，主要应做好几项工作：一是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企业法》和《条例》，千方百计帮助煤矿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造成的困难中解脱出来，帮助煤矿解决在转换经营机制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新困难，并在扶持煤矿发展多种经营、第三产业等方面，给予应有的支持。二是改革目前按销售吨煤工资含量计算工资总额的办法，将煤炭生产、多种经营、生产服务、生活服务等几条线的人员划开，采取切台实际的工资与效益挂钩的新办法，以保障不降低煤矿职工的实际工资。三是为企业选好配好管好主要领导干部，培养专业人才和组织人才交流。四是通报经济、科技、市场信息，组织推广新技术，帮助煤矿减人提效找门路、出主意、想办法。

四、监督 主管部门对本行业和所属企事业单位的检查监督主要应作好几项工作：一是搞好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监督，严格遵守党纪国法；二是根据国家矿山安全法规和煤矿安全规程，检查监督煤矿安全生产；三是检查监督贯彻执行财务会计制度的情况，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股份制是贫困地区搞农业开发的一种好形式

黄建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尤其是邓小平南巡谈话发表后，我国各行各业大胆学习和借鉴西方资本主义先进的经营管理方法，给我国经济建设注入了新的活力，而股份制就是其中比较成功和具有广阔前景的一种。所谓股份制经济，就是以入股的方式把分散的、属于不同所有者的生产要素集中起来，统一使用，合理经营，自负盈亏，实行按股

分红的经济组织形式。这种经济形式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起了巨大的作用。目前，我国的许多大中型企业以及发达地区的农村都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积极引进股份制，大搞股份合作经济：取得了良好的效益。其实，股份合作制作为一种生产经营形式，它适用的范围很广，不仅适用于大中型企业，也适用于农业开发，不仅在发达地区可以推

行,也是贫困地区发展商品经济,搞集约性、规模性农业开发的好形式。笔者认为,在贫困地区采取股份合作制的形式搞农业开发有以下几方面优点:

一、有利于集中地力、人力,使农业开发上规模,上档次,形成商品优势。八十年代初,我国推行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这一划时代的改革很大程度上改变了我国农村的落后面貌,可是不少地区由于情况特殊,多是以户承包,各自为战,于是乎大田变成小田,大块地被割为零碎地,这种现象在人多地少的贫困地区尤为严重,这给农村改革向深层次发展带来了新的问题。由于农民自主经营,加上几千年来、“养猪为过年,种株果树换油盐”的小而全的小农经济意识的存在和影响,不少地方在一块面积不大的土地上你种果、我种粮、他种蔗,缺乏统一规划,形不成规模生产和商品优势,这也是农村经济没有竞争力,走不上大市场的一个重强原因。股份合作制可以通过土地入股的方式,瞄准市场,选准路子,把分散的有限的土地集中起来,统一规划,集约经营,形成一村一品,一屯一品的商品优势,提高产品的大市场上的竞争力。

二、有利于聚集闲散资金用于农业开发。贫困地区搞开发,发展商品经济最大的困难是起动资金的问题。没有起动资金,万事难办,靠国家扶持,国家有困难。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呢?改革开放以来,农村有不少人先富起来了,这部分先富起来的人手中或多或少有一些闲散资金,推行股份合作制,在按股分红的分配原则下,可以使这部分人把富余资金当作股份投入到开发性生产上。另外,贫困地区的大部分群众虽然不富裕,但一人挤一点也是起动资金的一个重要来路,这种方式既有利于生产发展,又可减少国家负担。

三、有利于剩余劳动力的充分利用。在贫困地区,由于人多地少,再加上劳动力素质相对差些,不少群众是做半年闲半年,找不到赚钱的路子,造成了劳动力的巨大浪费,股份合作制可以采取以劳代资,劳力折价入股的办法,使那些缺乏资金而劳力富余的人找到出路,也就是说他们可以投身开发,在统一的技术尺度下,以投工的多少计价,然后作为其入股的资金,这一方式覆盖面广,可以充分发挥劳动力的价值。祥福村有一千多人口,人均不到6分田,每年秋收后近千劳动力无所事事,不少青年人更因没有事干走上了赌博、偷盗的犯罪道路,自从这个村搞了千亩股份制茶场后,劳动力有了用武之地,特别是青年人,他们把精力集中在生产上,村里赌博、偷盗的现象少了,社会治安也有了明显的好转,群众高兴地说:“股份制不仅使我们的经济开发大有奔头,也使村里的社会治安好转了”。

四、有利于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劳动力的综合效益,使农业开发向“两高一优”的方向发展。在贫困地区推行股份合作制,把群众组织起来搞农业开发和过去的大集体有本质的不同,过去的大集体是用行政手段把群众组织起来去实现领导者的经济意图,而股份合作制是通过经济杠杆把群众捆绑起来去共同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让大家风险共担,效益共享,多劳多得,多投入多分红,这就极大地提高了群众的积极性和责任感。另外,这些自愿组合的群众,虽然劳力素质参差不齐,但在共同利益的前提下,他们可以互相学习,互相促进,各显神通,最大限度地发挥劳动力的潜在素质实现综合效益,从而使开发项目向“两高一优”的方向发展。

五、有利于带动大部分人共同向富裕迈进。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个显著特点

利用优势分类开发促进 农村经济大发展

中共合浦县委员会
合浦县人民政府

我县属沿海开放县。钦北铁路、南北二级公路横贯本县，境内有北海机场、铁山港码头，海陆空交通方便，自然资源丰富。全县 18 个乡镇，105 万多人（农业人口 89.05 万人）。我们认真贯彻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不断深化农村改革，充分发挥我县沿海地域优势及其资源优势，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大搞农业综合开发，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在连续四年农业增产增收的基础上，农村经济又跨上了一个新台阶。预计 1993 年农业总产值达 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87%，粮食总产 37.3 万吨，增长 1.36%；花生总产 2.09 万吨，增长 28.21%，糖蔗总产 132.39 万吨，增长 4.1%，乡镇企业总收入 55 亿元，增长 159.43%；农民人均纯收入突破 1400 元，增长 20.69%，林、牧、副、渔也全面增产增收。

一、搞好调控，加强领导，典型引路。

去年以来，我们结合本县实际情况，提出了农业综合开发的总体战略，着重抓了三个重要环节：一是适应国家经济宏观调控需要，不断强化农业基础地位。曾有一段时间各种经济开发区一哄而起，大量的耕地被占用，为

了科学和合理地利用每一寸土地，稳定粮食和经济作物面积，我们将全县乡镇搞的 18 个经济开发区撤消了 12 个，保留了有条件的几个开发区。同时，调整财政投资和银行信贷结构，多方筹集资金增加农业投入，1993 年共投入农业 1.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6%，全县实行了山、水、田、林、路、堤、沟、海的综合治理，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还筹资新建扩建了一批县、乡、村农贸市场，加速了农产品流通。二是加强领导，科技促农。县成立了农村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具体指导县一级和乡镇的开发工作。全县一年来共举办各级各类农业科技培训班 420 期，培训骨干 13 万多人次，大专院校来办班 14 期，受训 2400 人次，技术服务和承包蔚成风气。三是抓住典型，推动面上。去年，县先后三次召开农业综合开发现场会。各乡镇党委和政府也多次组织村公所干部和生产队干部到典型地区参观学习，扩大视野，拓宽思路，增强对发展农村经济的决心和信心。县几套班子领导和多镇、部委办局领导也分批分期，到经济发展比较好的山东、四川、广东、海南等省区、县市及本区先进县市参观学习。全县已有专业村 817 个，其中水产业 4 个，畜牧业 29 个，果蔬业 40 个，专业户 1.2 万户，其中水产业 1427 户、畜牧业 4335 户，果蔬业 2537 户。

二、发挥优势，分类开发，共同发展。

我县有 114 万亩耕地，120 万亩浅海滩涂，还有 20 万亩宜果疏林地可以开发热带、亚热带

是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最终实现共同富裕。在贫困地区推行股份合作制，有钱的可多占股份多分红，投劳积极的也可以劳代资多分红，这有利于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但是没有劳力，没有资金的人也可以通过责任地入股占有股份和利益，这又体现共同富

裕的原则，更应该看到的是，先富起来的那部分人可以成为一种看得见摸得着的活典型，带动和影响贫困地区的广大群众把农业开发推向高潮。贫困地区要脱贫致富，股份合作制的确是一条很好的路子。

水果。去年以来，我们经过广泛调查研究，着手在确保粮食生产的同时，因地制宜地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促使合浦农业逐步向“三个方面调整”。即种植业向优质，高产作物调整，发展高值果蔬作物，养殖业向优质高值调整，发展瘦肉型猪、良种家禽和优质海河鱼等高值产品，自然农业向现代农业调整。发挥资源优势，采取分类开发，念好“海、陆、山”三字经。在海上发挥 120 万亩浅海滩涂的优势，建设五大生产基地：一是建立以营盘为中心的珍珠养殖区。1993 年全县珍珠养殖场由上年的 620 个增到 1002 个，养殖面积由 7500 亩增加到 1.26 万亩，产珠 3608 公斤，总产值 5700 万元；二是以党江镇为中心的西部文蛤养殖区。去年全县文蛤养殖发展到 6 万亩，产量 7587 吨，比上年增长 74%，产值达 11380 万元，增长 7 倍；三是以西场为中心的大蚝养殖区。1993 年全镇开发海滩 1.3 万亩养殖大蚝，产量可达 1200 吨，总收入 3000 万元，四是以白沙、山口为中心的对虾养殖区。养殖面积达 2.2 万亩，产量 1775 吨。产值 3356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12%、48.4% 和 266%，五是以中西部为中心的鱼类养殖区。养殖面积 3210 亩，产量达 465.6 吨，产值 4656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2 倍、2.7 倍和 3.6 倍。1993 年全县海水养殖面积 11.8 万亩，产量达到 1.35 万吨，产值 1.9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8%、85.16% 和 3.8 倍。在陆上，则建立“名、特、优”畜牧业三大养殖基地：一是以东北部乡镇为中心的养鸭基地，二是以南部镇为中心的猪苗生产基地；三是以中西部镇为中心的水禽养殖基地。1993 年全县畜牧养殖专业户发展到 6317 户，出栏生猪 30 万头，家禽 1006 万只，分别比上年增长 6.49% 和 20.17%；肉类总产量 5 万吨，畜牧业总产值 3.65 亿元，均比上年增长 5.15%。在山上，亦发

挥宜果林地优势，建立造林种果生产基地。1993 年全县建设果园面积 4 万亩。水果总产量 3 万吨。为了推动全县林果生产，还大胆引进美国都乐亚洲有限公司的项目和资金，总投资 4000 万美元，第一期投资 2900 万美元，租赁土地 6 万亩（租赁期 15 年）。该项目投产，将对我县农业综合开发起到重要的推动和示范作用。

三、多轮驱动，促进企业，高速发展。

去年以来，我们抓住机遇，以市场为导向，促进乡镇企业走上了高速发展的快车道。1993 年全县乡镇企业预计总收入 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9 倍。税收、利润同步增长。一年来，我们着重抓了五条：

一是因地制宜，调整产品结构。先后建立起了合湛公路沿线 30 公里建材带，南北二级公路沿线木材加工带，合钦、合湛公路沿线饮食业带。其中合湛公路沿线建材带新建扩建水泥厂 12 间，年生产能力由上年 40 多万吨增到 100 多万吨。来自北京、黑龙江、陕西、四川、东等 11 个省市和区内的 6000 多人参与开发。二是制订优惠政策，扶持乡镇企业发展。去年初，县委、县政府出台了关于《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县财政定每年划拨 100 万元作发展乡镇企业扶持金，对高税低利的烟花炮竹生产和南珍坐产在财政上给予扶持。对“三资”企业和内联企业给予优惠。1993 年全县有 10 个镇办起“三资”企业 17 个。三是建立激励机制。县里决定对 1993 年乡镇企业总收入、总产值增幅较大，税收、利润同步增长的乡镇给予重奖，对发明创造有贡献人员给予高额奖金。四是多方筹措资金，增加投入。去年新上项目 183 个，老企业技改项目 1282 项，投入资金 4.1 亿元。还支持 327 个企业发展新产品，年新增产值近 10 亿元。五是积极引导，大胆发展股份制企业 and 私营企业。全县现有股份制

企业 1400 多家，象公馆联龙水泥厂一批年收入千万元以上的私营企业不断崛起。

大搞农业综合开发取得 显著经济成效

中共合浦县党江镇委员会
合浦县党江镇人民政府

党江镇是合浦县水稻、生猪、三鸟、水产品的主要产区。拥有浅海滩涂 10.8 万亩，鱼、虾、蟹、贝类等资源十分丰富。素有“稻蛋基地、鱼米之乡”之称。我们在邓小平南巡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鼓舞下，大搞农业综合开发，全镇工农业生产实现跨越式发展。1993 年，全镇工农业总产值实现 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8.2%。财政收入 371 万元，增长 36.9%。乡镇企业总收入和总产值实现 2.58 亿元和 2.5 亿元，分别增长 84.2% 和 83.8%。农民人均纯收入 1580 元，增长 56.2%。乡村个人年末储蓄存款余额 3640 万元，增长 46.3%。全镇办实业预算外收入 1000 万元，增长 150%。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增加投入，搞好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和经济建设条件。1993 年，我们花大力改善基础设施环境，为农业开发和其他建设创造一个好的条件。如拓宽了党江至畔塘混凝土公路和党江至渔江 13.2 公里大道，建成九坡至马头、沙冲 20 公里三级公路；兴建了一座长 310 米、宽 10.5 米的西山大桥，等等。一年来，全镇共加高加固海堤 10.2 公里；清污渠道 75.6 公里，维修涵闸 45 座；拓宽和增建机耕道路 28.2 公里，并争得上级投资 370 万元把九坡等 3 个村的 3300 亩耕地纳入北海市万亩蔬菜基地来开发建设，其中兴建综合市场和农贸市场。这些条件的改善，有

力地促进了农业开发。是年，全镇粮食推广种植优质品种七青粘和博优面积分别占 66.5% 和 20.9%，单产大幅度提高；经济作物、咸淡水养殖和三鸟饲养等一派兴旺，农牧副渔全面丰收。

二、转变政府职能，全力为农业综合开发搞好服务工作。1993 年，我们从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出发，立足镇情，大胆探索，对镇政府的有关机构作了些调整，人员进行了分流，成立了农工商总公司、滩涂开发公司、海养公司、农业开发公司、企业发展公司、渔业公司、边贸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等八大公司分别承包不等利润的指标。进入公司的镇干部、职工，工资、补贴与机关脱钩，全部由所在公司负责，同时每人要缴交 3000~15000 元的风险抵押金。完成利润指标的，大贡献大奖，小贡献小奖。不完成利润指标的，不归还风险抵押金，不发奖金并降级使用。实行这一套办法，使每个岗位上的干部、职工都有责、有权、有利、有风险、有压力、有动力。一年来，这些公司全力为农村、农业生产和农民提供信息、科技、资金、治安、产供销综合配套、发展公益事业及改善投资环境等方面的服务，极大地推动了全镇经济的迅速发展。

三、以开发滩涂养殖为龙头，带动乡镇企业稳步发展。我们抓住所拥有的沿海滩涂这一条件，发动干部群众兴办各类海产养殖企业。一年来，全镇文蛤养殖场发展到 116 个，养殖面积 2.87 万多亩；大蚝养殖场 19 个，面积 3000 多亩；鳊鱼、对虾养殖场 13 个，面积 1200 亩，实现产值约 5000 万元。在开发一片海的同时，我们还注意发展家禽家畜饲养专业生产和专业村。如螺江村是饲养种鹅专业村，年养种鹅 5 万只以上。九坡、亚桥、流星、企坎等村是生产蔬菜和饲养肉、蛋鸭基地 10 万元，几十万元，甚至超过百万元的专

业户成批出现，仅是亚桥村许东本，曾华声两家每年出栏肉鸭就有 10 多万只。年获利 20 多万元。

大搞沿海滩涂深度开发 促进全镇经济振兴

中共合浦县西场镇委员会
合浦县西场镇人民政府

西场镇海岸线长 51.8 公里，有浅海滩涂 10 多万亩，发展海养业有得天独厚的条件。过去由于忽略了这片海的开发，经济发展缓慢。1991 年以来，我们镇党委，镇政府不断总结经验，掀起了千家万户搞海养的热潮。目前，已经建成了大风江大蚝养殖基地、高沙文蛤养殖基地、东江口对虾养殖基地。1993 年，海养面积 2.9 万亩，预计产值 4150 多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 1.5 亿元的 273%；渔业产量增长亦迅速。海养业的大规模开发，增加了农民收入，增强了农业后劲。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抓好典型，星星之火点燃万家灯火

在开发浅海滩涂，发展海养殖业，实施脱贫致富中，涌现出不少先进典型。大坡村就是典型中的生动例子。大坡村有 720 户、3158 人，500 亩水田，2076 亩坡地和近万亩富饶的海滩涂，1900 年以前是远近闻名的穷村。1991 年以后，他们跳出只抓传统农业的桎梏，开始实施向海进军向海要钱的开发计划，到 1993 年，大蚝养殖由原来 1000 多亩（天然蚝）发展到 7000 多亩，中华乌塘鳢养殖从无到有。现已发展到 350 亩，加上大搞浅海捕捞，年收入从 1900 年的 250 多万元增加到 1993 年的 1247 万元，增长 3.96 倍，占全村经济收入的 70% 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 1990 年 801 元，1993 年到 2100 元，三年翻了

一番多。全村 1993 年纯收入 5 万元以上的有 30 户、1 万元以上的有 150 户。农民购买汽车 12 辆、摩托车 10 辆。60% 以上的农户建了新房。村公所年均收入 45 万元，全村解决了电灯照明，修通了公路，兴建了农贸市场和村公所办公大楼，广播喇叭安装入户，还建起了灯光球场，给在大坡任教的教师每人每月加发 20 元工资。

我们大力宣传推广大坡这个先进典型，增强全镇干部群众对发展海养致富的共识，调动大家参与海养的积极性。现在全镇机关各类海产养殖场星罗棋布。其中养大蚝 1.3 万亩、文蛤 1.2 万多亩、斑节列虾 025 万亩、中华乌塘鳢 500 多亩、青蟹 35 亩、坭蚶 60 亩。各养殖场、户都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二、多渠道集资，扶持专业户大规模经营

为了筹集开发滩涂起步资金，我们一是发动群众自筹，据统计，现已有农民、个体工商户等集资共 2100 多万元投入海产养殖。二是多方借贷，先后从南宁、北海、湛江、县城等地引借资金 360 多万元，扶持养殖专业户。如安乐村文蛤养殖户莫用绪，围了 120 亩海滩，但却无钱购买种苗。镇领导即与西场供销社联系，撮合促成他们合作经营。他们“联姻”之后，供销社拿出 20 多万元投入收购种苗，当年产文蛤 18 万公斤，产值 40 多万元，获纯利 10 多万元。由于千方百计解决资金困难，很快把我镇的海养业推了一个新的台阶。

三、加强领导，搞好产供销一条龙服务

为了实现创造一个海上西场的战略目标，镇成立了滩涂开发办公室，抓好产供销一条龙的服务工作。一是产前服务。为养殖户落实养殖场地，商定养殖品种，解决种苗，编印养殖技术资料供养殖户学习。还组织一批重点养殖户到外地参加学习，开阔视野，

提高养殖技术。二是产后服务，为帮助养殖户打开销路，我们安排几名经商意识强和市场信息灵的镇干部专门与福建、广东等地的客商洽谈、签订销售合同。同时，还组织就地深加工，增加附加产值。三是治安服务。镇政府安排公安员、司法员各一名专管海养治安工作。养殖户集资成立海养治安联防队。一旦发现偷抢事件，立即处理。几年来，我们发挥资源优势，因地制宜耕海牧鱼中虽然做了很多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与先进乡镇相比，与建设一个海上西场的战略目标相比，差距尚远。还有大量滩涂未开发，我们决心再接再厉，继续努力，加大开发滩涂的力度，力争1994年养殖对虾0.5万亩，文蛤1.5万亩、火蚝1.35万亩、中华乌塘鳢0.2万亩，总产值超过1亿元，为实现创造一个海上西场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中沙镇乡镇企业迅速崛起

桂平县中沙镇是“八山一水一分田”的边远山区乡镇。近年来，镇党委、政府立足乡情，采取措施，依靠科技，真抓实干发展乡镇企业，促进乡镇企业年年上新台阶。1993年1—10月，全镇乡镇企业总收入达2.27亿元，比上年同期纯增14500万元，增长176.83%，向国家上交税金320.58万元，企业实现利润1949.40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76.08%和139.16%。主要做法是：

一、认识弱点，真抓实干，发展企业。

“云雾山中在沙坡，寂静山林鸟唱歌，赶圩入市一条路，担柴卖木河过河”。这首民谣是中沙镇过去的真实写照。中沙镇是个高寒山区，人多山多田少，农业生产单一经营，干部群众望着山上跑，围着田埂转，靠上山种木薯，下田种粮来维持生活。结果，经济收入少，群众生活比较贫困。后来，该镇党

委、政府多次召开会议，大家通过找问题，摆事实，挖差距：谈优势，统一思想认识，把过去只抓农业、林业转变为农北、林业和乡镇企业一起抓，把乡镇企业作为农村经济的重点，作为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主战场。镇党委、政府第一把手亲自抓，明确分工两名副职专管，还从镇政府机关抽出三分之一的在编干部抓乡镇企业。从1992年以来，镇党委、政府领导和干部为企业跑南宁、进北京、下广州跑项目，找资金76人次，洽谈项目11个，争得资金620多万元。为了加强对乡镇企业的领导和服务，该镇政府干部实行划片定厂承包到人，全面推行风险抵押承包责任制，坚持月月考核，完成镇下达各项经济指标任务的，每月每人发给奖金10元，不完成任务的从工资扣罚。每个村还明确一至二名村干部专抓乡镇企业，镇党委、政府还组织镇直有关单位组成工商财经领导小组，坚持每月召开一次调度会议，汇报工作，总结经验，反馈信息，调度资金，热心为企业排忧解难。

二、抓住焦点，依靠科技，加快发展。

过去，该乡镇企业总收入都是徘徊在1000万元左右，没有一个上100万元产值的企业。原因主要是底子薄、设备旧、技术差，没有高新科技项目。于是，首先抓好广大干部职工和企业的科技意识教育，帮助他们树立科技兴企的战略思想，大胆引进高新科技项目。源安堂制药厂厂长莫兆铁大胆地拿出26万元作为科研经费，与广西中医药研究所合作研制成功了新型特效药——肤阴洁，使奄奄一息的企业走出了新天地，投产三年来，产值年年翻几番，1991年600万元，1992年2200多万元，1993年1—10月总产值已达4000万元，创税利162128万元，成为全县乡镇企业规模最大，产值最高，效益最好，贡献最多的明星企业。

为了能把高新科技项目和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山区来，他们把这个问题作为一个焦点的工作来抓，制订优惠政策。凡是到中沙乡镇企业工作的外籍人员，比本籍人多增一级工资，利用高薪聘请专家、教授担任企业技术顾问；对大中专毕业生，他们大胆使用、提拔。此外，对外籍人和大中专毕业生，不但在政治上关心，待遇上提高，而且生活上积极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目前，该镇从社会上吸收和引进各种专业技术人才 160 多人，从大专院校、科研部门聘请专家、教授 40 多人，使企业充满了生机和活力。

出于他们抓住了依靠科技进步，一批敢闯敢干的经济能人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大显身手。到 1993 年 10 月底，全镇共引进高新科技项目 8 项，办起了太容山制药厂、威帅制药厂、药用玻璃包装材料厂、杀虫剂厂、高升皮革厂等高新科技项目企业，逐步形成医药保健产品之乡。该镇生产的肤阴洁、SOD、威雄宝、微型发电机、康肤宝等 5 个高新科技产品获得省级以上奖牌 14 个，其中国际金奖 4 个，国家级金奖 4 个，银质奖 1 个，省级金奖 3 个，工业新产品百花奖 2 个。

三、解决难点，运筹资金，增加投入。没有投入，就没有企业的新鲜血液，就没有企业的产出。近年来，他们把帮助企业解决所需资金作为一项工作来抓。在积极协调争取本地金融部门增加贷款投入的同时，采取多条渠道，多种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筹措资金：一是组织群众兴办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已发展到 34 家，联户企业 12 家，这些股份合作制企业每年总收入占全镇乡镇企业收入的 40% 以上；二是积极发动群众自筹资金增加投入；三是发展横向联系，全方位筹措资金；四是抓好农村合作基

金的建设。因而，1993 年 1~10 月，通过各种形式为企业筹集资金 1500 多万元。

(李达忠)

玉林市转移农村 富余劳动力 30.9 万人

玉林市农村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后，农村富余劳动力达 34 万人。为了充分发挥农村富余劳动力的优势，市委、政府采取有力措施，开拓就业门路，转移劳动力，取得了突破性成果。从 1988 年来，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到城镇和非农产业部门就业的人数达 30.91 万人，占全市农村总劳动力的 48.26%，有力地推动了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1992 年，全市农村社会总产值达 25.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03%，全市农村经济总收入达 33.54 亿元，增长 82.21%。据最近的经济预测，1993 年，全市农村经济总收入可实现 54.85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63.53%；农民收入总额 13.31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100.8 元，比上年增长 21.23%。其主要的做法是：

一、发展开发性种养业转移一批。该市以市场为导向，大力调整农业生产内部结构，同时打破传统农业生产格局，引进股份合作经营方式，连片开发山地、旱地、水面、冬闲田等，发展南亚热带名特优稀水果和玉桂、八角、山药、大头甜竹等经济林木的林果业，开发瘦肉型猪，菜牛、山羊、肉兔、肉狗、蛇、鲜鱼、家禽等立体养殖业，扩大冬种蔬菜开发面积。从而增加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吸纳量。全市从事开发性种养行业的农户达 7120 户。

二、发展农村第三产业消化一批。该市扶持农民组织各类经济联合体，鼓励农民从事运输、运销、服务等行业经营，解决了相

当部分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就业。同时加快了农村各种经济要素跨社区的合理流动和组合，提高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程度。1992年农村实现运输收入2.93亿元，服务业收入1.31亿元，农民运销联合体发展到1630家；运销人员6800多人。

三、“多轮驱动”燕展乡镇企业解决一批。该市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发展乡镇企业，特别是大力发展联户办、个体办乡镇企业。到目前，全市乡镇企业已发展到4.63万家，其中联户办、个体办企业3.92万家，安排农村劳动力就业12.73万人，占全市乡镇企业职工15.35万人的82.94%。

四、鼓励农民进城务工经商安排一批。该市加快小城镇建设和商品专业市场建设，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农村富余劳动力进入城镇务工经商开拓就业门路。从1988年至今，该市扩建、新建了小城镇18个，面积1460多亩，新建大型商品专业市场10个，安排5万多农民进入城镇务工经商。

五、发展劳务市场输出一批。为了使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充分就业，该市积极培育劳务市场，鼓励各种经济成分开办劳务中介实体，与经济高速增长的广东、海南的劳务市场对接，向广东、海南成批输出大量农村过剩劳动力。五年来，全市劳务中介机构输出劳务人员11.42万人，劳务人员收入10.70亿元。（骆华中）

东兰县砌墙保土成效大

东兰县把砌墙保土作为解决石山地区农民温饱问题一项工程来抓，1989年以来，全县通过以工代赈的办法，累计投入900多万个工日，从石头缝里造出平台地16540亩，使1.3万多山里人通过砌墙保土解决了吃饭问题。其主要的做法是：

一、全面规划，合理布局。为了避免盲目蛮干，零敲碎打。1990年初，县委，县政府从县直机关抽调干部职工组成百人工作团，分别由四家班子成员带队，深入到石山较多的三弄、四合、五联、弄占等多村进行调查研究，确定治理地域，发动群众进行连片治理试点工作，使全县砌墙保土按合理布局进行。

二、因地制宜，形式多样。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一家一户的劳力、资金、技术是有限的，特别是农田基本建设这样一项需要大量活劳力投入的群众性创业活动，难保连片，难保质量，难有效益。因此，他们根据山区农民居住分散，治理面积大小不一，农户受益面积的实际情况，采取四种形式：一是自愿组合，平等负担。即将当年要治理的崬（坡）按工程量拆成工日后，平均落实到所属村、组，然后由农户自行组合为若干个承包小组，进行连片治理，二是以工换工，“推磨转圈”。即通过以工换工，由帮工户和受援户各自记帐，逐年逐崬治理，治理后算帐平衡，补平工日；三是民主协商，先调后治。即针对要连片治理坡、崬，农户承包面积悬殊过大或部分农户在此地域又无承包责任地的情况，由组（社）农户民主协商，将承包面积较多的户割出一部分转让给承包面积小或无承包面积的农户，再把这些农户在别处的地划出相应面积归前者承包，然后由该地域的农户集中劳力会战，四是统一治理，重新分配。即打破原有地块界限，由组（社）统一规划，分组分段承包作业，完工后按各户承包面积比例重新分配。

三、制定配套政策，调动群众积极性。为解决群众对连片砌墙保土后投资投劳者不能长期使用、增加征购粮任务等思想顾虑，该县制定了相应的配套政策；一是凡在承包的山地、责任地、荒滩上砌墙保土或造田造

地，新增的面积归投资投劳者长期使用，发给土地使用证，今后如需调整，使用者必须付给投资投劳者相应报酬；二是开发丘陵缓坡，谁开发谁有，谁治理谁经营，长期不变，并享有继承权和转让权，三是在规划内的承包山地，坡地，实行限期治理，超期不活，按土地级差由乡政府强制收取每年每亩50~100元的地力损失赔偿费；四是通过砌墙保土和坡改梯增产的粮食，实行“一不增两不减”政策，即不增加农业税，承包定产不变，提留不变。

(曾启强)

南宁华侨投资区 建立三年成效显著

南宁华侨投资区建立三年来，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工农业生产蓬勃发展。到1993年10月份止，投资区内的企业个数已达59家（包括场办独立核算企业，不包括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其中从事农业经营的10家，直属工业8家，直属商业、服务业的12家，“内联”企业14家，“三资”企业17家。投资区的产业结构正向纵深发展，场办厂、厂办场趋势迅猛，企业内部办的厂，场已达32个，使资源的重新配置出现了好势头。饮食、修理、运输等服务业也有所发展，目前从事这些产业的人数已达1500人。

1992年投资区实现社会产值2.62亿元，比上年增长31.66%，其中工农业产值2.34亿元，企业实现税利1700万元，比上年增长25%，出口总值完成1528万元。

1993年虽然受到资金结构调整等大环境的影响，但预计产值、税利和出口总值仍比上年有较大增长。

二、基本建设大为改观。三年来，投资区多方筹资5300多万元，用于完善投资环境建设。目前，4万吨供水系统的第一期工程已经完工，实现日供水2万吨，110千伏的供变电系统工程，1993年底已投入运行。1000门数字程控电话1993年8月份正式开通。投资区中心区1小区建成厂房21幢，面积34760平方米，可以容纳20家左右外资、内联企业的生产场地，建成银行、邮电、外商宾馆，写字楼，住宅楼、餐厅、商场等配套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4706平方米。目前又着手II小区的开发工作。

三、外事活动和引进外资十分频繁。广泛的海外联系是投资区引进外资的一大优势。投资区成立以来，共接待海外华侨、华人、外国商人5000多人次。1993年元月投资区成功地在香港举行“新春酒会”，出席酒会的归侨、商家代表共180多人，大家欢聚一堂，为投资区的繁荣昌盛出谋献策。期间，洽谈投资意向项目18个，总投资1.23亿元，利用外资7074万元。

目前，到投资区落户的“三资”企业不断增多，建立投资区前，“三资”企业只有3家，而今发展到17家：总投资10988万元，利用外资6553万元，正式开业的有12家，年底左右16家可全部开业投产。到10月份止“三资”企业完成产值388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13%，出口总值494万元，实现税利318.3万元。

由于农场信誉提高，加上投资区政策优惠，地理、资源条件优越，国内不少企业家也到投资区兴办企业。建立投资区前内联企业只有3家，而到目前为止，已落户的“内联”企业共14家，10月份统计实现产值1206万元，实现税利130万元。